

中文



CDI-C166

Canon 数码相机

Canon

数码相机
DIGITAL
IXUS 70



DIGITAL
IXUS 70

Canon

相机使用者高级指南

相机使用前须知

拍摄

播放 / 删除

打印 / 传输设置

自定义相机

故障排除

提示列表

附录

高级

相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本数码相机之前，请先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存说明书作日后参考。
- 本指南详细说明相机的各项功能及步骤。

主要功能



拍摄

- 配合特殊环境需要，自动调整拍摄的设置（场景模式）
- 拍摄时使用高 ISO 感光度自动及自动 ISO 偏移的设置，可避免相机晃动的效果或目标模糊的现象
- 面部优先自动对焦对拍摄人物最为理想
- 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自动检测相机的横竖方向
- 改变图像颜色创造特效（色彩强调，色彩交换）

播放

- 按类别分类整理图像
- 播放有声短片
- 自动播放幻灯片

编辑

- 红眼校正功能
- 使用我的色彩功能在静止图像上添加特别效果
- 录制静止图像的声音记录
- 自动录制声音记录（录音机）

打印

- 使用打印 / 共享键打印图像轻而易举
- 亦支持非佳能品牌的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摄录图像的用途

- 使用打印 / 共享键将图像导入计算机毫不费工夫
- 使用我的相机设置，随心所欲自定义起动图像或起动声音

本指南之使用常规

出现在标题下的图标，表示在该模式下可使用的方式。

模式开关

连拍方式



- 不可用的拍摄模式呈灰色。
- 及 皆以 图标显示。

请查阅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160 页）。

在本指南内，将“*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称作“*基本指南*”，及“*相机使用者高级指南*”称作“*高级指南*”。



此标记表示该事项可能会影响相机的操作。



此标记表示该议题是基本操作过程的补充资料。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和 MultiMediaCards（多媒体卡），在本指南通称之为存储卡。

推荐使用佳能原装附件。






本产品设计以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可获得最佳操作效果。佳能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目录

标注☆号的项目是概述相机功能或操作过程的列表和图表。

本指南之使用常规	1
操作注意事项	5
请阅读本节	5
安全注意事项	6
避免故障	11
相机使用前须知 - 基本操作	12
使用液晶显示屏	12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14
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信息	15
使用取景器	18
节电功能	19
设置世界时钟	20
菜单和设置	22
菜单列表	24
重新以默认值作为设置	28
格式化存储卡	29
拍摄	30
更改记录像素数 / 压缩率（静止图像）	30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32
放大近摄（数码微距）	34
防红眼功能	35
设置慢速同步功能	35
📷 连拍方式	36
明信片模式	37
把日期嵌入图像数据	37
设置覆盖显示	38
🎬 短片拍摄	39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44
切换对焦模式	46
拍摄难于对焦的目标（对焦锁，自动对焦锁）	48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49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50



切换测光模式	51
调整曝光补偿	52
设定快门速度（慢速快门模式）	53
调整色调（白平衡）	55
使用我的色彩其中一个模式拍摄	58
更改色彩	60
ISO 调整 ISO 感光度	65
 使用单键更改 ISO 感光度（自动 ISO 偏移）	66
使用  键登记各种功能	67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69
拍摄之后立即查看对焦的情况	70
创建一个保存图像目的地（文件夹）	72
重设文件编号	74
播放 / 删除	76
 放大图像	76
 以每组九张方式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77
按类别整理图像（我的类别）	78
 跳选图像	79
查看短片	80
编辑短片	82
旋转显示的图像	83
以切换效果播放	84
红眼校正功能	85
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添加效果	88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90
仅录下声音（录音机）	91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93
保护图像	98
删除图像	101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103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103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107

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109
更改我的相机的设置	109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110
故障排除	112
相机	112
电源开启时	112
液晶显示屏	113
拍摄	114
拍摄短片	118
播放	119
电池 / 电池充电器	120
电视机监控器输出	120
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打印	121
提示列表	122
附录	126
处理电池方法	126
存储卡的处理方法	128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另售）	130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售）	131
相机护理	133
规格	134
索引	144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60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建议您拍摄重要图像之前，先试拍几张图像，以确保本相机操作正常且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如果因为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引起损坏，导致无法录制图像，或者无法录制机器可读的图像，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及本相机的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与国内之版权法规。请注意，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相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该相机的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外国使用本相机时发生问题，请把相机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相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留意这种情况。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是以非常精密的技术制造。显示屏上 99.99% 以上像素符合规格，少于 0.01% 像素可能偶而失真，或出现红点或黑点，但不会影响到录制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要连接本相机和电视机一并使用之前，请先把相机的视频信号设置为该地区的使用格式（第 100 页）。

语言设置

如需要更改语言设置，请查阅 *基本指南*（第 9 页）。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本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了下列安全注意事项及 *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 内的“安全注意事项”。请您确定始终使用正确的方法操作本相机。
- 以下数页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教导您以正确及安全的方法操作本相机及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伤害或损失。请先确定完全清楚了解安全注意事项，然后阅读本指南其余内容。
- 器材是指相机、电池充电器和另售的小型电源适配器等。

⚠ 警告事项

器材

- **请勿将相机对正阳光或强烈光线。**

否则会令相机的 CCD 或您的眼睛受到伤害。

- **请将此器材存放于儿童及婴儿触及不到的地方。**

- 腕带：将相机腕带绕在儿童颈部，可能会造成窒息。
- 存储卡：可能遭意外吞食而发生危险。如发生此意外，应即刻看医生。

- **请勿试图拆开或改装本指南没有说明的任何部分。**

- **如果本相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电压。**

- **如果器材冒烟或发出有毒臭气，应立即停止使用该器材。**

- **勿让器材触及、浸入水或液体。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分空气，请用吸水软布擦干外壳。**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及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起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请与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或其他易燃物质清洁或护理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线或放置重物于电线之上。**

- **请只使用本公司推荐的电源附件。**

- **请定期拔起电线插头，清除插头、电源插座及四周的尘土。**

- **如果双手潮湿，切勿处理电线。**

继续使用此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电池

- 切勿接近热源放置电池或弃置于火焰或高温的地方。
- 电池不应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切勿试图拆开电池，勿将电池改装或加热。
- 请避免电池跌落地面，或遭受剧烈撞击，否则可能损坏其外壳。
- 请只使用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和附件。

若本器材使用非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可能会发生爆炸或漏液，导致起火，造成身体受伤和环境遭受破坏。如果电池漏液，身体任何部分包括眼和嘴，或者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刻以清水冲洗并求医诊治。

- 充电后及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及电源插座上拔起充电器及小型电源适配器，以免发生起火或其他灾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充电器上面切勿放置任何物件，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期插着本机可能会令其过热变形，导致起火。

- 只可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电池充电器及小型电源适配器是设计给您的相机专用，切勿用于其他产品或电池。

否则可能会造成过热变形，导致着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前，请用胶带或绝缘物盖住电池端子，防止端子直接和其他物体接触。

在废物箱内接触其他物品的金属部分，可能会起火或爆炸。

其他

- 如闪光灯太过接近人类或动物的眼睛，切勿启用闪光灯，闪光灯的强光会损坏视力。

特别留意，使用闪光灯时距离婴儿至少 1 米。

- 对磁场敏感的物件（如信用卡），应远离相机蜂鸣器。

否则此类物件会丧失数据或失效。

⚠ 注意事项

器材

- 使用背带背着或提着相机时，请注意切勿撞击或震荡相机，以免相机受损。

- 请勿把器材存放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

- 请避免让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接触到金属物件（如针或钥匙）或尘土。

上述环境下，可能导致着火、触电或其他伤害。

- 请避免在强烈阳光照射或高温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车的仪表板或行李箱。

- 请勿将此器材在超过负荷的电源插座或电线附件上使用。如果电线或插头损坏，或未能完全插入插座，切勿使用。

- 通风不良的环境请勿使用本器材。

上述环境可能造成泄漏、过热、或爆炸，导致着火、燃烧或引致受伤。高温之下也可造成外壳变形。

- 如果相机长期不用，请将相机或电池充电器内的电池取出，然后将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否则电池的电量会衰竭。

- 出外旅游时，切勿将小型电源适配器或充电器连接在电流变压器上使用，否则可能导致故障、过热、着火、触电或受伤。

闪光灯

- **如果闪光灯的灯面沾满尘土、杂物，切勿操作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手指和衣服，不要遮挡住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和冒烟或发出杂音，引致高热而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速拍摄数张照片后，请勿触摸闪光灯的灯面。**
触摸灯面会遭烫伤。

避免故障

避免接近强力磁场

- **请勿把相机过于接近电动马达或其他会产生强力磁场的设备。**
处于强力磁场范围内，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其数据受损。

避免结露引致的难题

- **从寒冷地方快速进入炎热地方时，把器材放在可再密封的塑胶袋里，让它逐渐适应温度变化，然后才从袋里取出，即可避免结露。**

携带器材从寒冷地方快速进入炎热地方时，可能导致器材内外部结露（水珠）。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

- **立即停止使用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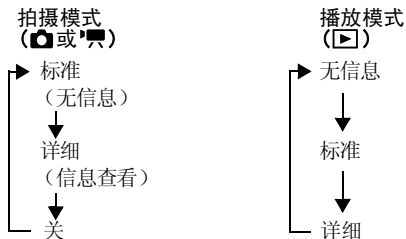
继续使用会损坏器材。请取出相机内的存储卡及电池或拔出小型电源适配器，等到湿气完全消散后才使用。

使用液晶显示屏

1








按下 。

- 每按一次，显示模式便如下切换。



- 不论选用何种显示模式，只要任何设置有了更改，即会显示拍摄信息约6秒钟。



- 即使关闭了相机的电源，仍会保留液晶显示屏的开或关设置。
- 在  或  模式中，液晶显示屏不会关闭。
- 在 、、、 或  模式中，已设定液晶显示屏作详细显示（信息查看）。
- 在放大显示（第 76 页）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77 页）中，液晶显示屏不会切换到详细显示模式。

时钟使用方法

使用以下两种方法，您能有 5 秒钟* 显示目前的日期和时间。

* 默认设置



方法一

开启电源时，同时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方法二

在拍摄 / 播放模式中，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一秒以上。

如果您横持相机，便会显示时间；若竖持相机，便会显示时间和日期。

然而，如果您竖持相机并采用方法一，首先会以横持相机方式显示时间。

- 您按下 **←** 或 **→** 键可改变显示的颜色。
- 超过了时钟显示期或按下按键进行其他操作，时钟便会消失。
- 在 **fn**（设置）菜单内，可更改时钟显示期（第 27 页）。
- 将图像放大时（第 76 页）或在索引播放模式（第 77 页）中，不显示时钟。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液晶显示屏亮度的设置

变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有以下两种方法：

- 使用设置菜单（第 26 页）变更设置。
- 使用 DISP.（显示）键（快速调亮液晶显示屏功能）来变更设置

按住 DISP.（显示）键超过一秒钟*，您可以将液晶显示屏的亮度调至最光亮，而不受制于先前在设置菜单上所做选择。

- 要回复先前的亮度设置，只需再次按住 DISP.（显示）键超过一秒钟。
- 下一次开启相机，液晶显示屏将采用设置菜单上所选的亮度设置。

* 如果您在设置菜单上已做了最高亮度的设置，便不可能使用此方法改变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夜间显示

在黑暗环境拍摄时，为了配合目标*的亮度，便于框住目标，相机会自动将液晶显示屏的亮度调亮。

* 尽管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噪点并且运动主体的边缘会显得不清晰，但不会影响到所录制的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图像的亮度，将不同于录制图像的实际亮度。

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信息

拍摄信息（拍摄模式）

T 数码长焦附加镜 / 变焦放大 / 安全变焦（第 32 页）

[] 点测光

[] □ 自动对焦框（第 46 页）

*/ 快门速度 */
光圈设置 *

3:2 基准线（第 38 页）
网格线（第 38 页）

- 静止图像：可录制张数
- 短片：剩余时间 / 实耗时间

微距 / 无限远（基本指南 第 15 页）

ISO AUTO ISO HI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80 ... ISO 1600)*
ISO 感光度（第 65 页）

闪光灯（基本指南 第 14 页）

拍摄方法（第 36 页、基本指南 第 16 页）

横竖画面转换（第 69 页）

● 记录 短片记录（第 39 页）

电量微弱（第 126 页）

AEL 自动曝光锁（第 49 页）
FEL 闪光曝光锁（第 50 页）
AFL 自动对焦锁（第 48 页）

时区（第 20 页）

创建文件夹（第 72 页）

拍摄模式（第 34、39、44、60、62 页、基本指南 第 11 - 13 页）

-2 ... +2 曝光补偿（第 52 页）

1" ... 15" 慢速快门模式（第 53 页）

白平衡（第 55 页）

我的色彩（第 58 页）

测光模式（第 51 页）

压缩率（静止图像）
（第 30 页）

帧率（短片）（第 42 页）

1" 2" 拍摄间隔（短片）


记录像素数（第 30、42 页）


(红色)
相机震动警告（第 114 页）

曝光转换棒（短片）（第 41 页）

* 半按快门键时即显示。若使用闪光灯，相机会自动重新调整至最佳的设置，因此拍摄信息所显示的设置可能不同于实际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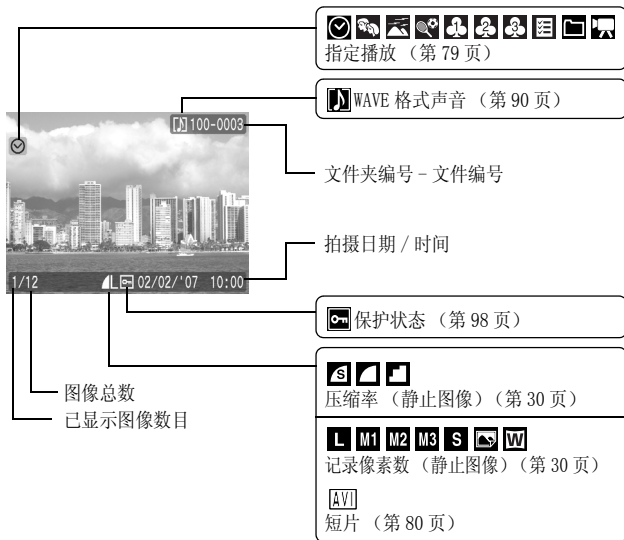


如果指示灯闪烁橙灯和出现了相机震动图标, 表示目前亮度不足及即将选用慢速快门。请采用以下方法拍摄：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65 页)。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定于 [开] (第 66 页)。
- 选择非 (闪光灯关) 的设置 (基本指南 第 14 页)。
- 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

播放信息 (播放模式)

标准



详细

	我的类别 (第 78 页)
直方图 (第 18 页)	曝光补偿 (第 52 页)
	闪光灯 (基本指南 第 14 页)
	微距 / 无限远 (基本指南 第 15 页)
拍摄模式 (第 34、39、44、60、62 页、基本指南 第 11 - 13 页)	我的色彩 (拍摄) (第 58 页)、 SA, SS 色彩强调 / 色彩交换 (第 60 页)
测光模式 (第 51 页)	我的色彩 (播放) (第 88 页)
ISO 感光度 (第 65 页)	图像含有红眼校正 (第 85 页) / 我的色彩的效果 (第 88 页)
记录像素数 / 帧率 (短片) (第 42 页)	白平衡 (第 55 页)
快门速度 间隔拍摄 (第 43 页)	文件大小
光圈设置	红眼校正 (播放) (第 85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30 页) 短片长度 (短片) (第 39 页)

有些图像可能也会显示以下信息。

	附加了非 WAVE 格式声音文件或不能识别的文件。
	JPEG 图像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的设计规格
	RAW 图像
	无法确认的数据类型



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在本相机内正确显示其图像信息。

直方图功能

直方图是一个让您了解所拍摄图像的亮度图表。图表内的条形愈偏向左侧，图像会愈黑暗；条形愈偏向右侧，图像会愈光亮。

如果图像太黑暗，请把曝光补偿调整至正值；同样简单的，图像太光亮，可调整曝光补偿至负值（第 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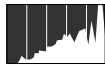
直方图示范



图像太暗



光暗平均



图像太亮

使用取景器

为了节电，可关闭液晶显示屏（第 12 页），使用取景器（基本指南 第 1 页）拍摄。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备节电功能。相机会在以下情况关闭电源，只要再按一下电源键即可恢复电源。

拍摄模式	停止操作相机约 3 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如未操作相机 1 分钟*，即使 [自动关机] 设置为 [关]，液晶显示屏也会关闭。请按任何一个按键（电源键除外），或改变相机的横竖方向，即可令液晶屏回复显示。
播放模式 连接打印机	停止操作相机约 5 分钟，电源即会关闭。

* 此时间可以变更。



- 幻灯片播放中或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节电功能不生效。
- 节电功能设置可以变更（第 26 页）。

设置世界时钟

如果预先注册了目的地时区，当您出国旅游时，只需轻易的变更时区设置，拍摄时便可用当地日期和时间录制图像，而无需切换日期/时间设置，您可充分享受这种便捷。

设置本地 / 目的地时区

1

ⓘ (设置) 菜单 ▶ [时区设置] ▶ **FUNC. SET**。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 (本地) ▶ **FUNC. SET**。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本土时区 ▶ **FUNC. SET**。

- 若要设置夏令时的时钟，请使用 **↑** 或 **↓** 来显示 **☀**。时钟将会加快一小时。



4

✈ (目的地) ▶ **FUNC. SET**。



5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目的地时区 。

- 您可设置夏令时的时钟，请使用步骤3。 不同于本地时区的时间差



6 使用 ↑ 或 ↓ 键选择 [本地/目的地]，然后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 。


切换到目的地时区

1 (设置) 菜单 [时区设置] 。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 。

- 要变更目的地时区，使用 **FUNC./SET** 键。
- 当您转换到目的地时区，屏幕上会出现 。



如果选定了世界时钟的选项，当您更改日期和时间，连带本土的日期和时间也会自动更改。

菜单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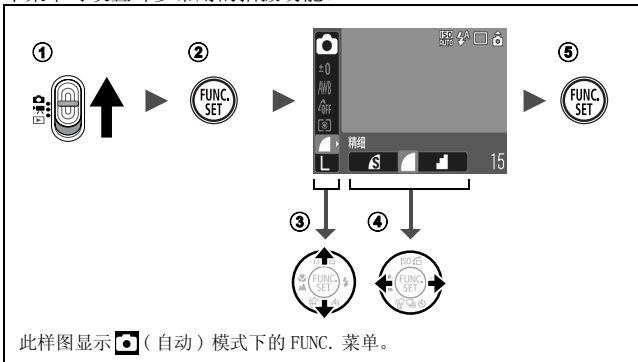
拍摄或播放模式的设置，或者打印设置、日期 / 时间和声音等相机的设置，可使用下列菜单进行设置。

●功能菜单

●拍摄、播放、打印、设置和我的相机菜单

功能菜单

本菜单可设置许多常用的拍摄功能。



① 将模式开关移至 或 。

② 按下 FUNC./SET 键。

③ 使用 或 键挑选一个菜单项目。

• 有一些项目可能在某些拍摄模式中不可选。

④ 使用 或 键挑选此菜单项目的一个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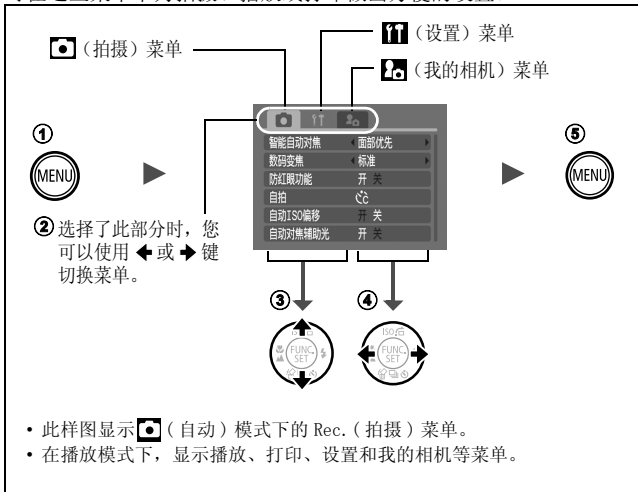
• 有些选项可让您做进一步设置，可按下 MENU 键进行。

• 选定选项后，可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拍摄后，此菜单会再次出现，让您轻易调整设置。

⑤ 按下 FUNC./SET 键。

拍摄、播放、打印、设置和我的相机的菜单

可在这些菜单中为拍摄、播放或打印做出方便的设置。



- ① 按下 MENU 键。
- ② 使用 ← 或 → 键切换菜单。
 - 您也可使用变焦杆来切换菜单。
- ③ 使用 ↑ 或 ↓ 键挑选菜单项目。
 - 有一些项目可能在某些拍摄模式中不让挑选。
- ④ 使用 ← 或 → 键挑选一个选项。
 - 附有省略符号 (...) 的菜单项目，需要按下 FUNC./SET 键显示下一个菜单，才能进行设置。再按下 FUNC./SET 键确认设置。
- ⑤ 按下 MENU 键。

菜单列表

请查阅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160 页）。

功能菜单












下列显示的图标是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拍摄模式	<i>基本指南</i> 第 12 页	 测光模式	第 51 页
 短片模式	第 39 页	 压缩率（静止图像）	第 30 页
 曝光补偿	第 52 页	 帧率（短片）	第 42 页
 慢速快门模式	第 53 页	 拍摄间隔（短片）	第 43 页
 白平衡	第 55 页	 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第 30 页
 我的色彩	第 58 页	 记录像素数（短片）	第 42 页

拍摄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 题目
智能自动对焦	面部优先*/开/关	第 46 页
数码变焦		第 32 页
	(静止图像)	
	(短片)	开*/关(仅限标准)
慢速同步	开/关*	第 35 页
防红眼功能	开*/关	第 35 页
自拍	延迟: 0-10*、15、20、30 秒 张数: 1-3* ¹ -10	<i>基本指南</i> 第 16 页
自动 ISO 偏移	开/关*	第 66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关	第 115 页
图像确认	关/2*-10 秒/锁定	<i>基本指南</i> 第 10 页
保存原始图像	开/关*	第 64 页
自动指定类别	开*/关	设置拍摄时是否自动将图像分类* ²

覆盖显示		
(静止图像)	关*/网格线/3:2 基准线/ 全部	第 38 页
(短片)	关*/网格线	
日期标记	关*/日期/日期及时间	第 37 页
设置  按钮	 */  /  /  /  /   /  /  / 	第 67 页
辅助拼接	 由左至右*/  由右至左	第 44 页

*1 默认设置是拍摄 3 张。

*2 根据以下类别分类：

人物：, , 或在选用[面部优先]的[智能自动对焦]模式中检测到面部图像。

风景：

活动：, , , , ,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幻灯片播放	第 93 页
 我的类别	第 78 页
 删除	第 101 页
 保护	第 98 页
 红眼校正	第 85 页
 我的色彩	第 88 页
 声音记录	第 90 页
 录音机	第 91 页
 旋转	第 83 页
 传输命令	第 107 页
 切换效果	第 84 页



打印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打印	第 103 页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选择全部图像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第 106 页
打印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 题目
静音	开 / 关*	设置于 [开] 时，除了警告提示音外不发出任何声音。（ <i>基本指南</i> 第 9 页）
音量	关 / 1/2*/3/4/5	调整开机声音、调整声音、自拍声音、快门声音及重放声音的音量。如果 [静音] 设置是 [开] 时，不能调整音量。
开机声音音量		调整开相机的启动声音之音量。
调整声音音量		调整按下按钮的调整声音的音量（快门按钮除外）。
自拍声音音量		调整自拍声音的音量，相机于释放快门前 2 秒发出自拍声音。
快门音量		调整释放快门时发出快门的音量，拍摄短片时无快门声音。
重放音量		调整播放短片、声音记录或录音机的音量。
液晶屏的亮度	-7 至 0* 至 +7	使用 ◀ 或 ▶ 键调整亮度。您可以在调整设置时查看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节电		第 19 页
自动关机	开*/关	相机在指定时间内无操作，设置是否自动关闭相机电源。
显示关闭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2 分钟 / 3 分钟	设置显示关闭前，无操作相机的时间长度。
时区设置	本地*/目的地	第 20 页
日期 / 时间		<i>基本指南</i> 第 8 页

时钟显示	0-10* ¹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2 分钟 / 3 分钟	第 13 页
格式		您也可设置执行低级格式化 (第 29 页)。
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 / 自动重设	第 74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72 页
创建新文件夹	勾号 (开) / 无勾号 (关)	替下一组拍摄创建新文件夹。
自动创建	关* / 每日 / 星期一至日 / 每月	您也可以设置自动创建的时间。
横竖画面转换	开* / 关	第 69 页
镜头收回时间	1 分钟* / 0 秒	设置相机由拍摄模式转成播放模式时, 执行镜头缩回的时间。
语言		基本指南 第 9 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PAL	第 100 页
打印连接方式	自动* / 	请查阅以下说明。* ²
重设全部设置		第 28 页

*¹ 默认设置是 5 秒。

*² 您可以更改打印机的连接方式。若要打印的图像是以  (宽屏) 模式拍摄, 并采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30/CP720/CP710/CP510 的全页打印设置, 通常您不需要更改此设置, 只要选择  即可。因为, 即使相机关闭了电源, 此设置仍会保存下来, 因此若需要用其他尺寸打印图像时, 请记得先将此设置转换为 [自动]。(不过, 若打印机正在连接中, 则不能进行更改。)

菜单项目	可使用的设置	参考页
个性组合	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项目选择共通的个性组合。	第 109 页
起动图像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显示图像。	
起动声音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发出的声音。	
操作声音	设置按下任何按键时发出的声音，快门按钮除外。	
自拍机声音	设置在自拍模式下，快门释放前 2 秒所发出的声音。	
快门声音	设置按下快门按钮所发出的声音，但拍摄短片时无快门声音。	
我的相机菜单内容	 (关) /  * /  / 	

重新以默认值作为设置


1

 (设置) 菜单 ► [重设全部设置]。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选择 [OK]，然后按下 。




- 当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后，设置无法重新设置。
- 在下列情况无法重置。
 - 拍摄模式
 - 在  (设置) 菜单的选项 [时区设置]、[日期/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第 26、27 页)
 -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所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第 56 页)
 - 在 [色彩强调] 模式 (第 60 页) 或 [色彩交换] 模式 (第 62 页) 所指定的色彩
 - 新添加的我的相机设置 (第 110 页)


格式化存储卡

使用新的存储卡，或者要删除存储卡上全部图像及其他数据时，请进行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会删除卡内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及其他类型文件。
- 出现  时，表示卡内含有录音机记录的声音数据，格式化存储卡前请特别小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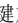
 (设置) 菜单 ▶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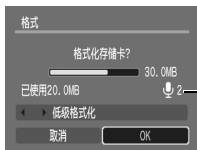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选择 [OK]，然后按下 。

- 要进行低等级的格式化，请使用  键来选择 [低级格式化]，然后用  或  键加上句号。
- 您选用 [低级格式化]，便能中途停止格式化，只须按下 **FUNC./SET** 键即可。半途中止格式化的存储卡仍可使用而毫无困难，但其内的数据已被删除。



含有录音机记录的声音数据即显示此图标 (第 91 页)。



● 低级格式化

如果您认为存储卡的读 / 写速度慢了，我们建议您选择 [低级格式化]。有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至 3 分钟。

更改记录像素数/压缩率（静止图像）



1 功能菜单 ▶ *（压缩率）/ *（记录像素数）。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2 页）。

*默认设置

- 使用 或 键来选择压缩率/记录像素数的设置，然后按下FUNC./SET键。



记录像素数的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目的*
(大)	3072 x 2304 像素	高 ↑ ↓ 低	打印约 A3 尺寸的照片 297 x 420 mm
(中 1)	2592 x 1944 像素		打印约 A4 尺寸的照片 210 x 297 mm 打印约信纸尺寸的照片 216 x 279 mm
(中 2)	2048 x 1536 像素		打印约 A5 尺寸的照片 148 x 210 mm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打印明信片尺寸的照片 148 x 100 mm 打印 L 尺寸的照片 119 x 89 mm
(小)	640 x 480 像素		以电邮附件方式传送的图像或拍摄多些图像
或 (明信片)	1600 x 1200 像素		打印明信片（第 37 页）
(宽屏)	3072 x 1728 像素		打印在宽尺寸纸张上（您可用 16:9 的画面长宽率查看构图。在液晶显示屏出现的黑框不会记录下来。）

压缩率的近似值

压缩率		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极精细	高画质	拍摄高画质的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精细	↕	拍摄中等画质的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一般	拍摄较多图像



- 请查阅 *图像的数据大小 (近似值)* (第 141 页)。
- 请查阅 *存储卡与估计容量* (第 139 页)。

使用数码变焦/数码长焦附加镜



您可将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结合使用，拍摄经过变焦的图像。
以下详列各种焦距（等值于 35 毫米胶片相机）和特性。

选项	焦距	特性
标准	35 - 420 mm	合并使用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的功能来拍摄，最大变焦系数约 12 倍。
关	35 - 105 mm	不用数码变焦拍摄。
1.5x	52.5 - 157.5 mm	数码变焦锁定于所选的系数，并将焦距转换到长焦设置。 以相似的视角来和 [标准] 及 [关] 选项比较，此选项使用较高速快门，以减低相机震动的潜在影响。
1.9x	66.5 - 199.5 mm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变焦不能用于 或 （明信片）或 （宽屏）模式。
- 在 模式中不能设于 [1.5x] 或 [1.9x]。

1

（拍摄）菜单 ► [数码变焦] ► [标准]*/[关]/[1.5x]/[1.9x]。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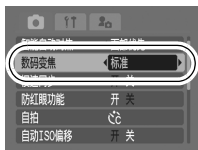
*默认设置

● 标准

请查阅 *使用数码变焦*（第 33 页）。

● 1.5x/1.9x

请查阅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第 33 页）。



使用数码变焦

2 朝 \blacktriangleleft 方向按下变焦杆，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结合系数。
- 根据拍摄像素设置的数目，此安全变焦功能计算出最大变焦系数，超过此系数，图像的质量会变差。数码变焦在此系数稍作停顿，然后在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2.0x （ M 模式除外）。

如果您朝 \blacktriangleleft 方向再次按下变焦杆，可将目标拉得更近。在此情况下，出现的变焦系数会从白色变为蓝色。

- 将变焦杆朝 \blacktriangleright 方向按下来减低变焦系数。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

2 使用变焦杆调整视角，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T 图标和变焦系数。
- 依所选择的录制像素而定，图像可能会出现粗糙的情形（ T 图标和变焦系数会以蓝色显示）。



关于数码长焦附加镜

数码长焦附加镜是使用数码变焦仿制长焦附加镜头（增大镜头变焦系数的附加镜头）的效果。

放大近摄（数码微距）



设置在最大广角时，您能拍摄镜头前 3 - 10 厘米的目标。使用数码变焦的话，最大变焦（约放大 4.0 倍）的图像范围是 9 x 7 毫米。

1 功能菜单 ► *（自动）► （数码微距）。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2 页）。

*默认设置



2 使用变焦杆来选定观景角度，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变焦系数。
 - 根据拍摄像素设置的数目，此安全变焦功能计算出最大变焦系数，超过此系数，图像的质量会变差。数码变焦在此系数稍作停顿，然后在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
- 如果您朝 方向再次按下变焦杆，可将目标拉得更近。在此情况下，出现的变焦系数会从白色变为蓝色。

防红眼功能



可以设置相机在使用闪光灯时是否自动打开防红眼*灯。

*此功能减低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造成红眼的效果。

1

(拍摄) 菜单 ▶ [防红眼功能] ▶ [开]*/[关]。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设置慢速同步功能



您能使用闪光灯以慢速快门拍摄，此功能方便于夜间和室内人造光线下拍摄。

1

(拍摄) 菜单 ▶ [慢速同步] ▶ [开]/[关]*。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将 [慢速同步] 设于 [开] 时，请注意相机摇晃情况即成为须要留意事项。如有摇晃情况，建议使用此模式时将相机装在三脚架上拍摄。



使用此模式时，按下快门按钮相机即会连续拍摄。

此外，如果使用推荐的存储卡*，可以在设置的时间间隔连续拍摄，直到存储卡录满为止（连续流畅的拍摄）（第 139 页）。

* 推荐的存储卡

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售），并用低级格式化重新将其格式化（第 29 页）。

- 这些资料反映佳能公司制定的标准拍摄条件。实际数字可能因拍摄目标及环境而有所不同。
- 即使连拍突然中止，存储卡可能尚未录满。

1 按下 键，然后使用 **↑** 或 **↓** 键来显示 。

2 拍摄。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会继续录制连续图像。松开快门按钮后，即停止录制。

要取消连拍方式

在步骤 1 选择 。



- 当相机的内置记忆体存满时，拍摄间隔可能会稍长。
- 如果使用闪光灯，则会延长拍摄间隔，因为闪光灯需要充电。



您能以最佳设置拍摄明信片尺寸图像，并能在液晶显示屏出现的打印范围（横竖率约为 3:2）内构图。

1 功能菜单 ▶ **L*** (记录像素数) ▶ (明信片)。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 记录像素数设置为 **M3** (1600 x 1200)，压缩率是 (精细)。
- 明信片尺寸外不打印的部分会变浅灰色。



在此模式中不能使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



有关打印的方式，请参考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把日期嵌入图像数据

当您选用了 (明信片)，即能将日期嵌入图像数据。

1 (拍摄) 菜单 ▶ [日期标记] ▶ [关]*/[日期]/[日期和时间]。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 液晶显示屏显示

: [关]

: [日期]/[日期和时间]



- 请确定预先设置相机的日期 / 时间 (第 26 页)。
- 一旦嵌入了日期标记，便不能从图像数据中删除。

设置覆盖显示



拍摄时使用拍摄基准线，可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构图的横竖水平及3:2画面长宽率的打印范围。

网格线	显示的网格线将屏幕画面分成9格，让您检查拍摄目标的横竖水平。
3:2 基准线	您可使用3:2长宽率的画面*查看构图将来在打印的情况，画面中灰色部分将不会打印出来。
全部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3:2基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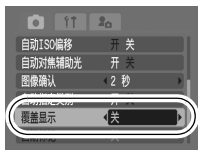
*所记录的图像仍是正常显示模式4:3长宽率的同样画面。

1

(拍摄) 菜单 ► [覆盖显示] ► [关]*/[网格线]/[3:2基准线]/[全部]。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23页)。

*默认设置



- 网格线和3:2基准线不会在记录的图像中出现。
- 选用 或 或在 模式中，只能使用 [网格线]。



以下短片模式可供选择。

有关每个模式的记录像素数和帧率，请参阅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率*（第 42 页）。

如果将 功能登记于 键，即使模式开关设于 （第 67 页），您只须按下 便可记录短片。



标准

可自选记录像素数和帧率，以及录制短片直到存储卡录满为止（使用超高速存储卡，如推荐的 SDC-512MSH 型卡）。此模式可用数码变焦拍摄（第 32 页）。

- 最大文件容量：4 GB*/ 短片



高速

使用此模式拍摄快速活动目标，如拍摄运动短片。

- 短片最长片段：1 分钟



精简

由于以低像素记录及数据较小，便于以电子邮件传送附件或存储卡容量低时使用。

- 短片最长片段：3 分钟



色彩强调

您能仅保留指定色彩，并将其他色彩变成黑白色，或者将指定色彩变成另一种颜色（第 60, 62 页）。如同使用标准模式，也可自选记录像素数和帧率，以及录制短片直到存储卡录满为止（使用超高速存储卡，如推荐的 SDC- 512MSH 型卡）。

- 最大文件容量：4 GB*/ 短片



间隔拍摄

选用一个拍摄间隔（1 或 2 秒），以此间隔拍摄单格画面。播放时，可将两小时内所记录的画面浓缩为 8 分钟（间隔 1 秒）或 4 分钟（间隔 2 秒）。您能以锁定镜头方式录制活动，例如花蕊萌芽过程的奇景，或观察各种物质在短期内的变化。在此模式中不能录音。

- 最长录制时段：2 小时










• 拍摄时间长短不同，以您使用的存储卡容量而定（第 1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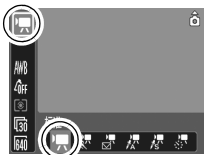
*连续摄录一小时后，将会自动停止摄录，即使所摄录的数据容量未达 4GB。依存储卡的容量和写入数据的速度而定，即使摄录数据量未达到 4GB，在连续摄录一小时后，可能会停录。

1 功能菜单 * (标准)。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 使用  或  键选一个短片模式，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在 、 或  模式里，您可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率 (第 42 页)。
- 有关使用  和  的步骤，请参阅 *更改色彩* (第 60 页)。
- 选用  便可更改拍摄间隔 (第 43 页)。
- 由于使用  模式，拍摄期很长，最好用完全充足电的电池或使用交流电转接器。




2 拍摄。

- 半按快门即自动设置曝光、对焦、白平衡等设置。
- 将快门完全按下，即开始同时录影和录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录影计时和 [●记录]。在  模式中，指示灯会闪动绿灯。
- 再次将快门完全按下，即停止录影。
遇有以下情况将会自动停止录影：
 - 超过最长录影时限
 - 内置记忆体或存储卡已经录满
- 播放  摄录短片时，液晶屏上会显示摄录开始至结束所使用的时间，但是实际播放时间会短于显示时间。








- 建议使用在您的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29 页）拍摄短片。随机附带的存储卡可能无需再格式化便可使用。
- 录影期间请留意以下事项：
 - 尽量不要触碰麦克风（*基本指南* 第 1 页）。
 - 除了快门按钮之外，切勿按其他按键，按键声音可能会在录影短片时被录下。
 - 相机会按照录影的环境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但是，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的声音有可能会被录下。
- 录影短片会以第一格所选用的焦距和光学变焦设置，固定使用于其余画格。
- 请勿将相机对着太阳拍摄。



- 拍摄前，您可设置自动曝光锁（第 49 页）和转换曝光。
 1. 按下 ISO 键。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曝光转换指标。
 2. 使用 ◀ 或 ▶ 来调整曝光。
再按下 ISO 键，即释放设置。并且，按下 MENU 键或改变白平衡、我的色彩或拍摄模式的设置，即可取消此曝光设置。
- 在  模式中，依所选的节电选项（第 26 页）来决定液晶显示屏是否开或关。您可以按下任何按键打开液晶显示屏（电源键和快门键除外）。
- 在计算机（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数据类型：AVI/ 压缩方式：Motion JPEG），需要使用 QuickTime。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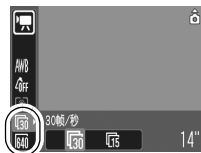
您将短片模式设置于  (标准)、 (色彩强调) 或  (色彩交换)，便可以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率。

1 功能菜单 * (帧率) / * (记录像素数)。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记录像素数/帧率，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记录像素数和帧率

帧率表示每秒钟录制或播放的帧格数目。帧率愈高，动作表现愈流畅。

	记录像素数	帧率 (帧/秒)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	<input type="radio"/> *1	<input type="radio"/>
 色彩强调	 320 x 240 像素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色彩交换		 30	-	-
 高速 *2	 320 x 240 像素	<input type="radio"/>	-	-
 精简 *2	 160 x 120 像素	-	-	<input type="radio"/>
 间隔拍摄	 640 x 480 像素	-	-	<input type="radio"/> *3

*1 默认设置

*2 记录像素数和帧率已固定。

*3 拍摄间隔的帧率是 **1"**：1帧/秒，**2"**：0.5帧/秒。
播放 **1"** 或 **2"** 的帧率：15帧/秒。



- 请查阅 *图像的数据大小 (近似值)* (第 141 页)。
- 请查阅 *存储卡与估计容量* (第 139 页)。

更改拍摄间隔 (间隔拍摄)

1 功能菜单 ▶ 1"/2"。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 使用 ◀ 或 ▶ 键选择一个拍摄间隔 (1秒/2秒)，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将会显示可摄录的时间长度。



可摄录时间长度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辅助拼接模式可用来拍摄部分重叠的图像，稍后使用计算机组合（拼接）成一张全景图。



您能把多张重叠图像的接合处拼接起来，成为一张全景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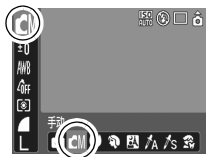


1

功能菜单 ▶ *（自动）▶ （手动）。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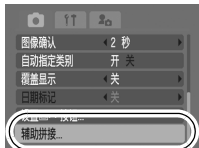
*默认设置




2

（拍摄）菜单 ▶ [辅助拼接]。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3

选择一种拍摄方向 ► .

● 下列两个拍摄方向，供您选择：

-  由左至右水平拍摄
-  由右至左水平拍摄



4

按顺序拍摄第一张图像。

● 曝光及白平衡以第一张图像做设置并且锁定。



5

替第二张图像构图，让部分画面和第一张重叠，然后拍摄。

- 您能重拍，请使用 **←** 或 **→** 键返回前面所录制的图像。
- 重叠部分的些微差异可在图像拼接时修正。

6

重复前面步骤拍摄其他图像。

- 拍完最后一张图像，请按下 **MENU** 键。
- 一系列图像最多可包含 26 张图像。



- 以辅助拼接模式拍摄的图像不能在电视机上显示。
- 相机为第一张图像所做的设置，会用于往后拍摄的图像。



请使用附带软件 PhotoStitch 程序，在计算机上拼接图像。

切换对焦模式



自动对焦框（AF 框）显示对焦的范围。以下三种对焦模式可供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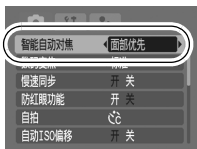
	面部优先	让相机自动检测到面部的位置，并在拍摄时使用此数据来设置对焦和曝光*。另外，相机会替目标测光，因此闪光灯发出闪光时面部可获得正确照射。如果检测不到面部，则会以 [开] 选项来拍摄。 *只限于评价测光模式中（第51页）。
(无对焦框)	开	相机会侦测目标及加强于自动对焦框，并从 9 个可对焦点中，挑选一个作为焦点。
	关	相机会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并向目标的显著部分进行对焦，这方法会很方便。

1

(拍摄) 菜单 ► [智能自动对焦] ► [面部优先]*/[开]/[关]。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默认设置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 [面部优先] 的功能。



-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会出现以下情况（开启液晶显示屏时）：
 - 绿框：完成拍摄预备工作
 - 黄框：对焦困难（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 [关]）
 - 无显示：对焦困难（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 [开]）

- 选用了 [面部优先] 后会出现下列情况：
 - 在相机检测到的面部位置最多出现 3 个自动对焦框。在此情况下，相机自选的主对焦框会以白框显示，余下是灰框。半按快门可显示多至 9 个绿框。
 - 如果无白框出现，而且所有对焦框都是灰色，拍摄的图像会使用 [开] 选项而非 [面部优先]。
 - 相机可能会误将非人类的目标当作面部。如果发生此情况，请转为选用 [开] 或 [关] 选项。
 - 有些情况无法检测到面部。
 - 例如：
 - 面部在画面的边缘地区，或此面部在整个图像中显得很 小、很大、很黑或很亮。
 - 面部转向侧面或斜向，或此面部有部份被遮住。



下列类型的目标可能难于对焦：

- 拍摄目标与周围环境的反差极低
- 拍摄的景色混杂着远近目标
- 拍摄目标的中央部分有极亮的物体
- 快速移动的目标
- 透过玻璃拍摄的目标：请尽量靠近玻璃拍摄，以减少玻璃的反光。

使用对焦锁拍摄

对焦锁可在各拍摄模式中使用。

- 1** 请先把相机对准一个焦距相同于主要目标的物体，令此物体置于取景器的中央，或显示于液晶显示屏的自动对焦框内。
- 2** 半按快门进行对焦。
- 3** 仍然半按着快门，把相机重新对准理想的构图，然后将快门完全按到底。

使用自动对焦锁拍摄

自动对焦锁可在 、、、、 或 模式中使用。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请先把相机对准一个焦距相同于主要目标的物体，令此物体置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央。
- 3**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下 / 键。
 - 会出现 图标，以及下方指示灯亮起黄灯。
- 4**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拍摄。

要释放自动对焦锁

按下 / 键。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您可以锁定闪光曝光，不论目标的构图情况如何，都可获得正确的曝光值。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按下 键，然后选择 (闪光灯开)。
- 3 向需要锁定闪光曝光设置的拍摄目标进行对焦。
- 4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下ISO键。
 - 闪光灯会先发出一次预闪，然后显示 **FEL**。
- 5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要释放闪光曝光锁

按下ISO键。

切换测光模式



1 功能菜单 * (评价测光)。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测光模式，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测光方式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的拍摄环境，包括逆光环境。相机把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并评估复合的光线条件，如拍摄目标的位置、亮度、直接光源及逆光情况，然后为主拍摄目标调整至正确的曝光设置。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平均测光整个图像，但偏重于拍摄目标的中央。
	点测光	为液晶显示屏中央的点测光 AE 区进行测光。若您要替显示屏中央的目标设置曝光，可使用此设置。



如果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 (第 53 页)，测光方式固定为 [评价测光] 。

调整曝光补偿



当拍摄目标背光或背景有强光时，为避免将目标拍得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到正值。在夜间拍摄或目标的背景黑暗时，为避免将目标拍得太亮，请将曝光补偿调到负值。

1 功能菜单 ► ±0* (曝光补偿)。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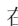
- 使用 ← 或 → 键来调整曝光补偿，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要取消曝光补偿

请重置补偿值为 [0]。



在  模式中，可设置或取消曝光转换 (第 41 页)。

设定快门速度(慢速快门模式)



您可以将快门速度设置为慢速，令黑暗的目标拍得较为光亮。

1 功能菜单 ▶ $\pm 0^*$ (曝光补偿) ▶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2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来选择快门速度 ▶

- 数值愈高，图像愈光亮；数值愈低，图像愈暗。
- 若您在此时按下 **MENU** 键便返回曝光补偿设置的画面。



- 关闭相机电源即取消此设置。
- 由于 CCD 图像感应器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录制的图像会增加噪点。但本相机对于使用慢过 1.3 秒快门速度拍摄的图像，采用特殊处理来降噪，制造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些处理时间。



- 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拍摄图像的所需亮度。
- 请注意：相机震动对慢速快门的影响十分明显。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拍摄。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图像可能会过度曝光。在这种情况下，请把闪光灯设置为进行拍摄。
- 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补偿
 - 测光方式
 - 自动曝光锁
 - 闪光曝光锁
 - ISO 感光度：自动，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自动 ISO 偏移
 - 闪光灯：自动
 - 慢速同步

调整色调（白平衡）



正常的情况下，**AWB**（自动）白平衡会选择最佳的白平衡设置。如果使用**AWB**设置不能产生自然的色彩，请更改白平衡的设置来适合光源。

1 功能菜单▶ **AWB***（自动）。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2 页）。

*默认设置

-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一种白平衡的设置，然后按下**FUNC./SET**键。



白平衡的设置

	自动	由相机自动设置。
	日光	在户外晴天拍摄。
	阴天	在多云阴暗或昏黑的天空下拍摄。
	白炽灯	在白炽灯和灯泡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的光源下拍摄。
	荧光灯	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的光源下拍摄。
	荧光灯 H	在日光荧光灯、日光荧光灯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的光源下拍摄。
	用户自定义模式	使用相机摄取白色物品（如白纸或白布）所取得的最佳白平衡数据进行拍摄。



我的色彩模式设置 **Se** 或 **Sw** 时，此设置不能调整。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您可以自定义白平衡的设置，让相机评估白纸、白布或照片质量的灰卡等物体，并将其设置为标准白色，以取得该环境下最佳的拍摄设置。

尤其，在以下难于从 **AWB**（自动）设置中获得正确测光的情况，应采取用户自定义白平衡读数。

- 在近距离下拍摄
- 拍摄单色的拍摄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树林）
- 使用特殊光源进行拍摄（如水银灯）

1 功能菜单 ► **AWB***（自动） ► （用户自定义模式）。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2 页）。






*默认设置



2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然后按下 键。

- 如果您使用液晶显示屏查看，请先确定白色图像已经占满中央框内。如果您使用光学取景器观图，先确定白色图像已经占满画面。然而，使用数码变焦则不显示中央框。



- 建议在设置自定义白平衡之前，把拍摄模式设置为 ，并把曝光补偿设置为 [± 0]。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便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完全是黑或白）。
- 应以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同样设置来拍摄。如果设置不同，可能无法取得最佳的白平衡。尤其以下设置不应改变。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
建议把闪光灯设置为开或关。如果闪光灯设置为 （自动），并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发出闪光，请确定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由于辅助拼接模式下不能读取白平衡数据，请在拍摄之前，使用其他模式预先设置白平衡。
- 如果将 （自定义白平衡）功能登记于  键（第 67 页），每次按下  键即获得白平衡数据。

使用我的色彩其中一个模式拍摄



您可更改所拍摄图像的面貌及感观。

我的色彩的设置

	关闭我的色彩	以现有设置正常拍摄。
	鲜艳模式	强调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鲜艳的色彩。
	中性模式	调低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中性的色调。
	旧照片模式	使用旧照片色调拍摄。
	黑白模式	以黑白拍摄。
	正片效果	使用此选项将增强红、绿、蓝的色效，成为鲜艳红色、鲜艳绿色、鲜艳蓝色，可获类似正片拍摄的鲜艳天然景色。
	淡化肤色*	使用此选项将肤色调淡。
	加深肤色*	使用此选项将肤色调深。
	鲜艳蓝色	使用此选项加强蓝色的色调，令拍摄的蓝色物更加鲜艳，例如蓝天或海洋。
	鲜艳绿色	使用此选项加强绿色的色调，令拍摄的绿色物更加鲜艳，例如山景、新叶、花草等。
	鲜艳红色	使用此选项加强红色的色调，令拍摄的红色物更加鲜艳，例如花朵或汽车等。
	自定义色彩	使用此选项可任意调整反差、锐度或颜色饱和度的设置或红、绿、蓝和肤色*的色彩平衡，且可做精细调整，例如使蓝色更鲜艳或面部色彩更光亮。

*如果图像中含有人体肤色的颜色，这些颜色也会被更改。依肤色而定，可能拍不到预期效果。

1 功能菜单 ▶ **OFF*** (关闭我的色彩)。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一种我的色彩模式。

● 若设置在 **AC**

请查阅 *以自定义色彩模式拍摄* (第 59 页)。

● 设置不在 **AC**

请按 **FUNC./SET** 键返回拍摄画面。



2 拍摄。

以自定义色彩模式拍摄

此模式让您调整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及红、绿、蓝和肤色的色彩平衡。

1 功能菜单 ▶ **OFF*** (关闭我的色彩) ▶ **AC** (自定义色彩)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2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 [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红色]、[绿色]、[蓝色] 或 [肤色]，然后使用 **←** 或 **→** 进行调整设置。

- 颜色会交替出现在显示屏上。



选择一个项目 进行调整

3 **FUNC. SET**。

- 此时，设置完成了。

如果此时您按下 **MENU** 键，则返回选择我的色彩模式的屏幕。



您能拍出改变原始色彩的图像。拍摄静止图像和短片均可享受图像效果或短片效果的摄影乐趣。

然而，以拍摄环境而定，有些图像可能会粗糙些，或者拍不到预期的颜色。我们郑重建议您在拍摄重要图像之前，先试拍并检查效果。如果 [保存原始图像]（第 64 页）的设置是 [开]，拍摄静止图像时，便将原始图像及更改色彩的图像一并记录下来。

	色彩强调	使用此选项只保留显示屏内指定的颜色，而将其他颜色转换成黑白。
	色彩交换	使用此选项将显示屏内所指定的颜色换成另一种颜色，所指定的颜色只能转换一种颜色，不得选用多种颜色。



由于拍摄状况不同，有时会提高 ISO 感光度，因此可能令图像增加噪点。

以色彩强调模式拍摄

1 静止图像：功能菜单 ▶ *（自动）▶ （色彩强调）。

短片：功能菜单 ▶ *（标准）▶ （色彩强调）。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2 页）。

*默认设置



静止图像



短片

2 。

● 将会执行色彩强调模式。

3



- 相机转到色彩输入模式，且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强调图像（采用之前设置的颜色）。




4

将相机对准希望保留的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出现，然后按下 **←** 键。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 您可用 **↑** 或 **↓** 键来指定保留颜色的范围。
 - -5: 只选取您希望保留的颜色
 - +5: 也选取您希望保留颜色的其他相近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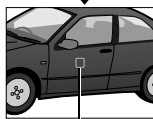
5

按下  来完成设置，然后拍摄。



- 色彩强调的默认值是绿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您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效果。
- 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仍然保留所指定的色彩强调及颜色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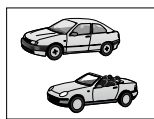
以色彩交换模式拍摄



原始颜色
(转换前)



选用颜色
(转换后)



1 静止图像：功能菜单 ▶ * (自动) ▶ (色彩交换)。

短片：功能菜单 ▶ * (标准) ▶ (色彩交换)。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2 页)。

*默认设置



静止图像



短片

2 。

- 将会执行色彩交换模式。

3 。

- 相机转到色彩输入模式，且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交换图像（采用之前指定的颜色）。




4 将相机对准原始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出现，然后按下 **←** 键。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 您可用 **↑** 或 **↓** 键来指定交换颜色的范围。
 - -5: 只选取您希望交换的颜色
 - +5: 也选取您希望交换颜色的其他相近颜色

5 将相机对准选用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出现，然后按下 **→** 键。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6 按下  来完成设置，然后拍摄。



- 色彩交换模式的默认设置是将绿色变成白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您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效果。
- 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仍然保留色彩交换模式中所指定的色彩及颜色范围。

替原始图像改变保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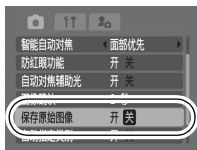
使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静止图像时，您可设置是否将修改过的图像和原始图像同时保存下来。

1 [拍摄] 菜单 ▶ [保存原始图像] ▶ [开]/[关]*。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默认设置

- 如果选了 [开]，这两张图像会做连续编号，首先是原始图像，其后是修改过的图像。



[保存原始图像] 设置是 [开] 的情况

- 使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只显示修改过的图像。
- 使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后，随即在液晶显示屏显示的图像属于修改过的图像。如果此时删除此图像，会将原始图像和修改过的图像一并删除。请在删除图像时特别留意。
- 由于每拍摄一次会录下两张图像，如果此功能设置为 [关] 的话，所剩余可拍的张数，约为显示张数的半数。



当您想减低相机摇晃的影响，或避免目标图像模糊，或在黑暗处拍摄而不用闪光灯时，可提高 ISO 感光度来使用快速快门拍摄。

1 按下 ISO 键，使用 ↑ 或 ↓ 键来改变设置。

- 您每按一下 ISO 键，即移向下一个选项：**ISO AUTO***/**ISO HI**/**ISO 80**/**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默认设置

- 选择 **ISO AUTO**（自动）根据拍摄时的光线亮度，自动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由于会自动在阴暗处提高 ISO 感光度，相机会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而减低相机摇晃的机会。
- 选择 **ISO HI**（高 ISO 感光度自动）*设置比 **ISO AUTO** 有更高敏感值的设置。此设置的快门速度更快，比起 **ISO AUTO** 的设置，更能减低相机摇晃造成图像模糊的机会。

*摄录图像内的噪点会高于 **ISO AUTO** 的设置。

- 采用 （自动）拍摄模式时，只能选用 **ISO AUTO** 或 **ISO HI**。
- 在慢速快门模式（第53页）中不能选用 **ISO AUTO** 及 **ISO HI**。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 如果选用了 **ISO AUTO** 或 **ISO HI**，半按快门按钮时或在播放信息模式中，将会显示相机自动选择的 ISO 感光度。

使用单键更改 ISO 感光度 (自动 ISO 偏移)



如果在拍摄时出现相机摇晃的警告图标 (📷)，您仅需按下 便可提高 ISO 感光度来拍摄，以避免快门速度造成相机摇晃的效果。

1 (拍摄) 菜单 ▶ [自动 ISO 偏移] ▶ [开]/[关]*。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2 半按快门键。

- 如果出现 ， 键则会闪动蓝灯。



3 按住快门键一半，同时按下 键，待 键亮灯时，将快门键完全按到底。

- 按住快门键一半，再次按下 键，便可返回原先的 ISO 感光度设置。
- 如果提高 ISO 感光度后，您设定了自动曝光锁 (第 49 页)，此时即使释放了快门键， 键仍然继续亮绿灯，直至自动曝光锁解除为止。



- 在慢速快门模式中或闪光灯使用时，自动 ISO 偏移不适用于 、 或 。
- 以拍摄的环境而定，有时候提高 ISO 感光度后，而相机摇晃警告图标 () 可能仍不消失。

使用 \square/\sim 键登记各种功能



您可使用 \square/\sim 键登记一种常用的功能。以下功能可供登记。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未指定*1	-		覆盖显示	第 38 页
	曝光补偿	第 52 页		记录短片	第 39 页
	白平衡	第 55 页		显示关闭	第 26 页
	自定义白平衡	第 56 页		播放音效*2	第 28 页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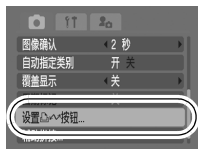
*1 默认设置

*2 设定此声音登记于 ，可在我的相机菜单[快门声音]项内寻获此选项。

1

(拍摄) 菜单 \blacktriangleright [设置 \square/\sim 按钮]。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使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一个要登记的功能，然后按下 。

- 图标会出现在一个图标的右下方，即表示该功能已作了登记，但在目前的拍摄模式中不生效，即使按下 \square/\sim 键也不启动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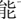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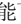






要取消功能的登记



在步骤 2 选择 。

1

按下 键。

- 此后每次按下  键便转换至所登记功能的设置值。
 - 在  及  功能下，会出现配置画面。
 - 在登记  功能下，每次按下  键即会捕捉白平衡数据。由于使用此方式不会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定位框，因此请在按下  键前，先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对准白色物件或白布。
 - 在登记  功能下，按下  键时，即开始摄录短片，并使用标准模式所选定的录制像素及帧率的设置，即使当时的模式开关设于  。
 - 此  功能非常有用，因为按下  键即会发出声音，可在拍摄前吸引目标注意相机。
- 如果所选的功能不能在当时选用的拍摄模式中使用，即使按下  键也不会发生任何行动。



此功能也可用于   模式中。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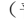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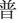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可检测出相机是以竖握方向拍摄图像，然后在显示屏自动旋转图像，以正确方向显示。


1 [ff] (设置) 菜单 ▶ [横竖画面转换] ▶ [开]*/[关]。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 拍摄时，若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的设置为 [开]，而且液晶显示屏的设置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会出现  (普通)、 (向右旋转) 或  (向左旋转) 的图标。



- 当相机垂直指向上方或下方时，此功能可能不能正确操作。请检查相机方向箭头  是否指向正确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确，请把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把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的方向需视所使用的软件而定。



当相机以竖握持方向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会把上方定为“上”及下方定为“下”，然后使用最适合竖握拍摄的白平衡、曝光及焦点。不论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的设置是开/关，此功能也会生效。

拍摄之后立即查看对焦的情况



记录图像后可立即检查该图像是否已对焦。

1 拍摄。

- 已经记录下来的图像会显示约2秒钟（或在图像确认功能内所设置的时间（第24页））。

2 当图像显示时按下 **DISP.**（或 **FUNC./SET**）。

- 按下**DISP.**键的次数，是根据液晶显示屏的显示设置（请参阅下文说明）而定。连续按下**DISP.**键直到右方画面出现为止。
- 显示的情况如下：
 - **相机已对焦**：在已录制的图像中，各自动对焦框都以白色显示，而且在已对焦的框内有个橙色框。
 - **相机未对焦**：已录制的图像中央出现一个橙色框。
 - 橙色框的内容可在右下角确认。可使用变焦杆改变橙色框内显示的放大率。
- 可使用**MENU**键或**FUNC./SET**键转换橙色框和改变显示的位置（第71页）。

已记录的图像




橙色框内容

要取消查看对焦的功能

半按快门。



- 图像显示时，按下  键便可删除该图像，但不适用于改变显示位置模式（*基本指南* 第19页）。
- 按下 **DISP.** 键，液晶显示屏会按照以下顺序显示：
对焦确定 → 详细 → 无信息

转换自动对焦框和改变显示位置

1 按下 。

- 如果图像内有多个已对焦的自动对焦框，您每次按下 **MENU** 键，即可转换显示各橙色框的位置。



2 按下 。

- 相机便转换到改变显示位置模式。使用 **←**、**→**、**↑** 或 **↓** 键来改变显示位置。
- 按下 **MENU** 键即将橙色框返回原来的位置，如果有多个自动对焦框显示，每次按下 **MENU** 键则转换显示橙色框位置。
- 再次按下 **FUNC./SET** 键便取消改变显示位置模式。



创建一个保存图像目的地（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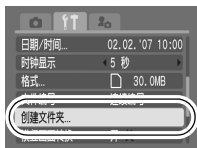
您可以随时创建一个新文件夹，所录制的图像会自动保存其内。

创建新文件夹	下一次您拍摄时创建一个新文件夹。要加建一个文件夹，加入另一个勾号。
自动创建	如果您要在指定日期和时间之后使用拍摄时间来创建一个新文件夹，您也能指定日期和时间来创建新文件夹。

下次拍摄时创建文件夹

1 （设置）菜单▶[创建文件夹]。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2 使用 或 键在[创建新文件夹]旁加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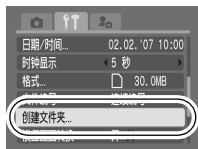
- 拍摄时显示 。创建新文件夹后即停止显示此符号。




设置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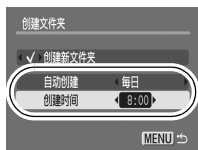
1 (设置) 菜单 ► [创建文件夹]。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在 [自动创建] 选项内挑选一个日期，以及在 [创建时间] 选项内挑选一个时间 ► 。

- 到达指定时间会显示  图标，此图标将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文件夹内可保存 2000 张图像。如果保存的图像超过此数目，即使您未创建一个新文件夹，相机也会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重设文件编号



相机会自动将您拍摄的图像编排文件编号。您可选择如何进行文件编号。

1 **[]** (设置) 菜单 ► [文件编号] ► [连续编号]*/[自动重设]。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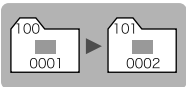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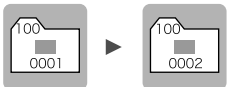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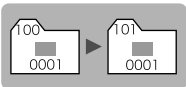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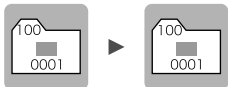


文件编号重设功能

连续编号	<p>大过上一张录制图像的编号会编排给下一张图像。此方式对于您将全部图像保存在计算机处理会很方便，因为当您更换文件夹或存储卡*时，可以避免发生文件名称重复的情况。</p> <p>*请使用空白的存储卡。如果存储卡内存有录制的数据，将为新图像编排一个七位数字的文件夹和图像编号，此编号会大于存储卡上旧有的编号。</p>
自动重设	<p>文件和图像的编号从头开始重置 (100-0001)*。对于采用文件夹保存法进行图像处理，此方式会很方便。</p> <p>*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存储卡内存有录制的数据，将跟随前一个已录制文件夹和图像编号的七位数字，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p>

文件编号和文件夹编号

相机会以连续的文件号码，替所录制的图像编号，由 0001 起至 9999。文件夹编号由 100 至 999。每个文件夹至多可保存 2000 张图像。

	新创建文件夹	更换另一张存储卡
连续编号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自动重设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 由于以下类型的图像需要保存在同一个文件夹内，如果文件夹内空间不足够，即使此文件夹内的图像少于 2000 张，相机仍会将图像保存入新文件夹内。
 - 连拍的图像
 - 自拍机的图像（自定义模式）
 - 辅助拼接模式的图像
 - 使用色彩强调 / 色彩交换模式拍摄的静止图像，在 [保存原始图像] 的项目中设置为 [开]。
- 如果有文件夹的编号重复或者在文件夹内的图像有重复编号，则不能播放图像。
- 有关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信息，请查阅 *软件入门指南*。

请也参阅*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第 18 页）。

🔍 放大图像




1 向 🔍 方向按下变焦杆。

- 显示屏内出现 **SET**  和此图像的放大大部分。
- 图像可放大约至10倍。




放大显示区域的大约位置

2 使用 **←**、**→**、**↑** 或 **↓** 键来移动图像。

- 在图像放大显示时，如果您按下 **FUNC./SET** 键，相机即切换至图像展现模式，并且出现 **SET** 。您能使用 **←** 或 **→** 键，以同样的放大率，展现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再按一次 **FUNC./SET** 键，即取消图像展现模式。
- 您可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





要取消放大显示

向  按下变焦杆。（您也可以按下 **MENU** 键立即取消放大显示功能。）



不能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的图像。

1 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

- 每次可同时查看九张图像。
- 使用 、、 或  键来挑选图像。





被挑选的图像



短片

切换每组九张的图组


在索引播放中，您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即出现跳换棒，并且能切换九张图组。

- 使用  或  键来移至上一组或下一组九张图组。
- 按住 **FUNC./SET** 键，同时按住  或  键跳至第一组或最后一组。



跳换棒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模式

向  按下变焦杆。



您可将图像纳入预设的类别（人物、风景、活动、类别 1-3、待处理）。在此类别模式中，可进行下列事务：

- 搜寻图像（第 79 页）
- 播放幻灯片（第 93 页）
- 保护（第 98 页）
- 删除（第 101 页）
- 配置打印设置（第 103 页）

1

(播放) 菜单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 在播放模式中，您按下 键可直接显示步骤2的画面。



2

使用 或 键选择一个要分类的图像，然后用 或 键选择一个类别，之后按下 键。

- 您可将同一个图像放入多个类别中。
-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设定。
- 您再按下 **FUNC./SET** 键，便能取消分类工作。



当您在整理图像时（例如组成幻灯片、删除或打印等），在 [待处理] 类别内分类图像就十分方便。



如果您录下很多图像存在存储卡内，使用以下六个搜索键跳选图像，来找寻您心目中的图像将会很方便。

	拍摄日期跳转	跳到每个拍摄日期的第一张图像。
	我的类别	跳到每个类别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文件夹	跳到每个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短片	跳到短片。
	10 张图像跳转	每次跳过 10 张图像。
	100 张图像跳转	每次跳过 100 张图像。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按下 ⏪ 键。

- 相机即切换至跳选模式。

2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一种搜索键。

- 以采用的搜索键而定，荧幕样图会稍有不同。
- 使用 DISP. 键能显示/隐藏图像信息。

图像信息




3 显示图像。

- / : 按下 ← 或 → 键。
- 按下 MENU 键即取消此设置。




-    :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要播放的日期、类别、文件夹或短片，然后按下FUNC./SET键。

- 相机会转换到选定的播放模式及显示蓝框。您可只播放搜索键相关的图像。

- 要取消该选定播放模式，请按下  键。



在下列情况下，将会取消选定的播放模式：


- 在进行图像分类时
- 最新保存的图像曾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添加效果、或该图像曾使用红眼校正功能修改过、或该短片曾编辑过。
- 在  (播放) 菜单内，使用 [删除] 来删除图像的时候


查看短片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不能播放短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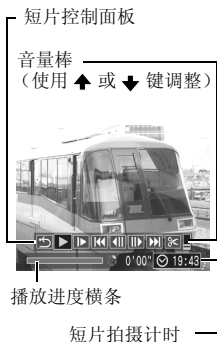
显示短片，然后按下 。

- 附有  图标的图像即是短片。

2

选择  (播放)，然后按下 。

- 播放期间，按下 **FUNC./SET** 键，短片会暂停，再按一下则会继续播放。
- 短片播放完毕，会显示最后一格画面。按下 **FUNC./SET** 键会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期间，按下 **DISP.** 键，可转换显示/隐藏播放进度横条。
- 如果先前观看的短片曾在中途停止播放，播放时便会从上次显示的最后一格画面开始。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打印（连接上打印机时会出现图标，有关详情请查阅 <i>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慢动作播放（您可使用  键减慢播放速度，使用  键加快速度。）
	显示第一帧画面
	上一帧画面（按住 FUNC./SET 键时转回）
	下一帧画面（按住 FUNC./SET 键时快速前进）
	显示最后一帧画面
	编辑（切换到短片编辑模式）（第 82 页）



- 在电视机播放短片时，请用电视机控制钮调整音量（第 100 页）。
- 使用慢动作播放时，短片无声。



您可以删除部分短片。



不能编辑被保护的短片及时间长度为 1 秒或以下的短片（15 秒* 或 30 秒** 之 短片）。

* 拍摄间隔是 1 秒

**拍摄间隔是 2 秒

1 在短片控制面板内选择 （编辑），然后按下 。

- 会出现短片编辑面板和短片编辑棒。

短片编辑面板



短片编辑棒

2 使用 或 键来选择 （删除首段）或 （删除末段），然后使用 或 键来指定删除点（）。

- 要检查暂时编辑的短片，请选择 （播放），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取消编辑可选择 （退出），然后重返短片控制面板。

3 选择 （保存），然后按下 。

4 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然后按下 。

- [新文件] 会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已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留存不改。请注意，如果保存短片途中，您按下 **FUNC./SET** 键，则取消保存。
- [覆盖] 会用原始名称保存已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会失掉。
- 如果存储卡内没有足够空间建立新短片，则仅可选择 [覆盖]。





相机保存编辑过的短片，所需时间不同，以短片的文件大小而定。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便不能保存此编辑过的短片。编辑短片时，请使用充足电的电池或使用另售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第 130 页）。

旋转显示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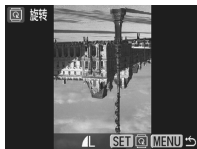
显示屏上的图像可以顺时针方向旋转 90 或 270 度。



0 度（原始）



90 度



270 度

1

(播放) 菜单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所需旋转的图像，然后按下 来旋转此图像。

- 每按一次 **FUNC./SET** 键，图像就会依序以 90 度/270 度/0 度方向循环旋转。
- 此功能亦能在索引播放中设置。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的图像方向，将取决于下载图像的软件。

以切换效果播放



切换图像时，您可以选用显示的切换效果。

	无切换效果。
	已显示的图像渐渐变暗，下一张图像逐渐光亮，直至完全显示。
	按下 ← 键令上一张图像从左边出现，按下 → 键令下一张图像从右边出现。

1

 (播放) 菜单   / * / 。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在录制的图像内校正红眼。然而，在有些图像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检测结果不理想。

例如：

- 面部在画面的边缘地区，或此面部在整个图像中显得很小时、很大、很黑或很亮。
- 面部转向侧面或斜向，或此面部有部份被遮住。

1 (播放) 菜单 。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使用 **←** 或 **→** 键挑选一幅要校正的图像然后按下 。


- 在红眼的部份自动出现一个校正框。
如果不能自动检测到红眼，请用 **←** 或 **→**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第 87 页)。



3 选择 [开始] 然后按下 。





4

选择[新文件]或[覆盖]然后按下 。

- **[新文件]**：以新文件名称保存此图像，原始文件原封不动。最新保存的图像文件作为最后拍摄图像来保存。
- **[覆盖]**：以原始文件名称保存此新图像。原始图像已被覆盖了。
- 如果选择了[新文件]，请执行步骤5。



5


按下 , 然后选择[是]或[否], 跟着按下 .

- 选择[是]便会显示校正过的图像，选择[否]即返回播放菜单。



- 不能在短片处理红眼校正。
- 受保护的图像不能执行覆盖。




- 如果存储卡内剩余空间不足，则不能执行红眼校正。
- 虽然您可以不限次数在图像上进行红眼校正，但每次进行校正便会令图像质量逐渐降低。
- 由于校正框不会自动出现在曾使用过  (红眼校正) 功能的图像上，但可使用 [添加校正框] 的方式来进行校正工作。

添加校正框

您能添加校正框多达 35 个。

1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 [添加校正框]，然后按下



2 使用 ↑、↓、← 或 → 调整校正框的位置，然后按下 .

- 可用变焦杆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添加效果



您能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替摄录的图像（只限静止图像）添加效果。以下我的色彩效果可供使用。详情请查阅第 58 页。

	鲜艳模式		淡化肤色
	中性模式		加深肤色
	旧照片模式		鲜艳蓝色
	黑白模式		鲜艳绿色
	正片效果		鲜艳红色

1 (播放) 菜单

请查阅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2 使用 或 键选择图像，然后按下




3 使用 或 键选择我的色彩类型，然后按下

- 显示的图像将会显现出我的色彩效果。
- 您可向 Q 方向按下变焦杆，放大图像进行查看。图像放大后，按下 **FUNC./SET** 键，可转换显示已修改的图像（使用我的色彩效果）和原始图像（未经修改）。





4

选择 [OK]，然后按下 。

- 含有我的色彩效果已修改的图像，新保存时会排列在最后一个。
- 若要继续替其他图像添加效果，请重复进行步骤2以后的步骤。



5

按下 , 选择 [是] 或 [否]，然后按下 。

- 选择 [是] 便会显示含有我的色彩效果的已修改图像，选择 [否] 则会返回播放菜单。



- 如果存储卡内剩余空间不足，则不能添加我的添加我的色彩效果。
- 虽然一张图像内可添加多次我的色彩效果，但在每次添加效果后，图像的画质会逐渐降低，并且不能达到预期色彩。
- 在拍摄模式中使用我的色彩（第 58 页）所提取的图像，和在播放模式中以我的色彩修改过的图像，其颜色可能稍有不同。



在播放模式下（包括单张图像播放及索引播放），您可以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最长一分钟）。声音数据会以 WAVE 格式保存。

1 (播放) 菜单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一张要加上声音记录的图像，然后按下

- 会显示声音记录面板。

3 选择 (录音)，然后按下

- 显示实耗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下 **FUNC./SET** 键即暂停录音。再按一次即可继续录音。
- 每张图像最多可加入一分钟录音。



声音记录面板
实耗时间 /
剩余时间
音量
(使用 **↑** 或 **↓** 键调整)

声音记录面板



退出



录音



暂停



播放



删除

在确认屏幕内选择 [删除]，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短片不能加入声音记录。
- 不能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仅录下声音(录音机)



您可不拍摄照片而连续录下声音记录最长约 2 小时。

1

(播放) 菜单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选择 (录音), 然后按下 。

- 显示录音耗用时间。
- 可使用 或 来改变采样率。若选择 [11.025 kHz]、[22.050 kHz] 或 [44.100 kHz]*, 录音的质量相应逐渐提高, 但录音文件相应加大。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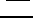
- 按下 **FUNC./SET** 键中止此录音片段, 再次按下此键开始新的录音片段。



录音机面版
剩余录音时间

录音机面版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一项，然后按下 **FUNC. /SET** 键。

	退出
	录音
	停止
	播放 (使用 ↑ 或 ↓ 来选择一项声音记录然后按下 FUNC. /SET 键。)
	后退 (按住 FUNC. /SET 键即作后退。后退时声音记录不发出声音。)
	快进 (按住 FUNC. /SET 键即作快进。快进时声音记录不发出声音。)
	删除 在确认屏幕内选择 [删除] 或 [全部删除]，然后按下 FUNC. /SET 键。
	保护 (保护声音记录以免意外删除。使用 FUNC. /SET 键来设置或取消保护。)
	音量 (可用 ↑ 或 ↓ 键来调整音量。)



- 录音机数据率及录音长度 (近似值)。
- 存储卡容量储满时即自动停止录音。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自动播放存储卡内的图像。

使用幻灯片播放的图像设置是根据数码打印命令格式（DPOF）标准。

	全部图像	按照顺序播放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日期	以指定日期顺序播放图像。
	我的类别	按顺序播放选定类别内的图像。
	文件夹	以指定文件夹顺序播放图像。
	动态短片	按照顺序只播放短片。
	静止图像	按照顺序只播放静止图像。
	自定义 1-3	按照自定义 1、自定义 2、自定义 3 顺序播放所选定的图像（第 96 页）。

1

（播放）菜单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2

选择 、、、、、 或 。

- , , : 挑选一个要播放的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第95页）。
- , , : 挑选要播放的图像（第96页）。
- 如果您想在播放图像时加上切换效果，请使用 **▲** 键来选[效果]，然后使用 **←** 或 **→** 键选择效果类型（请查阅下一页）。



3

选择[启动]，然后按下 。

- 幻灯片播放期间可使用以下功能：
 - 暂停/继续播放幻灯片：按下 **FUNC./SET** 键
 - 快速前进/转回播放幻灯片：按下 **◀** 或 **▶** 键（按住不放，会较快切换图像）
 - 停止播放幻灯片：按下 **MENU** 键。



切换效果

当播放图像转换之间，您可选择切换效果。



无切换效果。



新图像由下至上逐渐光亮。








新图像先以十字架形状出现，然后展现整张图像。




新图像先以水平方向出现一部分，然后展现整张图像。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下，您可以由目前的图像开始播放幻灯片，只要按住 **FUNC./SET** 键同时按下   键。如果使用此方法播放，而目前显示的图像是最后一张拍摄图像时，幻灯片将会使用同日期的第一张图像开始播放。

挑选一个要播放的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 ( /  / )

1 选择 、 或 ，然后按下 。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一个要播放的日期/类别/文件夹，然后按下  键。

- 要取消此选择：再按 **FUNC. / SET** 键。
- 可从日期/类别/文件夹中作多个选择。
- 要从每个日期/类别/文件夹中查看图像 请使用 **←** 或 **→** 键。
- 要取消设置：请按下 **MENU** 键。



挑选图像播放幻灯片（*1-*3）


只挑选想要播放的图像，然后保存作为幻灯片（自定义1、2或3）。最多可选 998 张图像，将会按照挑选的顺序播放。

1

挑选*1、*2或*3，然后按下 。

- 首先只会显示*1图标。当您完成设置*1时，图标会变成*1✓并且会显示*2。*2和*3完成设置后，其图标都会同样转变。

2

使用 ← 或 → 键挑选要播放的图像，用  键来做选定或取消选择。

- 您能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下MENU键完成设置。

勾号表示选定此图像

数字表示选择顺序



选择全部图像

- 1 在步骤 1 挑选了*1-*3之后，使用 ↑ 键选择 [全部标注]，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2 使用 ↑ 键选择 [标注全部图像]，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3 使用 → 键选择 [OK]（确定），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要取消选择全部图像，选 [重置]。

调整播放时间及重复播放设置


●播放时间

设置各图像的显示时间。选择 3*-10 秒、15 秒、及 30 秒。各图像的显示时间会稍有不同。

* 默认设置

●重复播放

设置所有图像显示之后是否停止幻灯片，还是继续显示直至指示停止。

1 选择[设置]，然后按下 。

2 选择[播放时间]或[重复播放]，然后选取所要的选项。

●按下MENU键取消设置。





您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及短片，以免被不慎删除。

选择图像	查看图像时，可为个别图像单独配置保护设置。
按日期选择	可保护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按类别选择	可保护指定类别内的图像。
按文件夹选择	可保护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
全部图像	可保护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1 (播放) 菜单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选择一个菜单的项目，然后按下

- 如果选择了 [全部图像]，进行步骤 5。



3 选择要保护的图像、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下



● [选择图像]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图像，然后按下FUNC./SET键。

- 取消设置可再按下FUNC./SET键。
- 您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 按下MENU键完成设置。



保护图标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下FUNC./SET键。

- 取消设置可再按下FUNC./SET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 ◀ 或 ▶ 键来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每张图像。



4 要进入 [按日期选择]，[按类别选择]和[按文件夹选择]的各种选项，请按.

5 选择[保护]，然后按下.

- 选择[解除保护]即取消所选图像的保护并返回步骤2。
- 选择[停止]即取消选择保护图像，并返回步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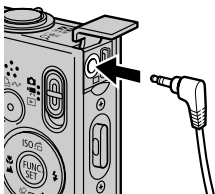


您的相机使用随机附送的影音连接线便能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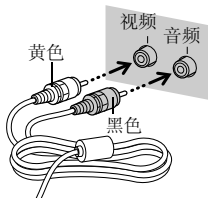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及电视机。

2 把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A/V OUT端子。

- 使用腕带上的栓扣或将指甲滑到相机的数码端子盖边底下，向上掀开，然后将连接线插入到底。



3 把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头插入电视的VIDEO IN（视频输入）及AUDIO IN（音频输入）插孔。



4 开启电视机，并把电视机转换为视频模式。

5 开启相机。



- 您可以切换视频输出制式（NTSC 或 PAL），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第 27 页）。不同地区的默认设置有所不同。
 - NTSC: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地区。
 - PAL: 欧洲、亚洲（不包括台湾）、大洋洲等地区如果视频制式的设置不当，可能无法正确显示相机的输出信号。
- 在拍摄模式中，可使用电视机作为显示屏。

删除图像



您能删除存储卡的图像。

选择图像	挑选图像逐个删除。
按日期选择	删除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按类别选择	删除指定类别内的图像。
按文件夹选择	删除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
全部图像	删除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不能复原，删除图像前请特别小心。
- 此功能不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1

(播放) 菜单 。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选择一个菜单的项目，然后按下 。

- 如果选择了 [全部图像]，进行步骤 5。



3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下



● [选择图像]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图像，然后按下FUNC./SET键。

- 取消设置可再按下FUNC./SET 键。
- 您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删除图像。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下FUNC./SET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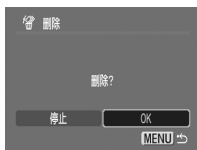
- 取消设置可再按下FUNC./SET 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 ← 或 → 键来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每张图像。



4 按下 .

5 选择 [OK]，然后按下 .

- 选择[停止]或[取消]即取消选择删除图像，并返回步骤2。
- 按下FUNC./SET键即取消进行中的删除工作。



若您想删除卡内全部数据，而不仅是删除图像数据，您应该将存储卡格式化（第 29 页）。

设置DPOF打印设置



您可以使用相机，预先在存储卡内选择需要打印的图像，及指定打印的份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采用数码打印命令格式（DPOF）的标准。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或者送去支持 DPOF 的照片冲洗店打印图像，都十分方便。

如果存储卡内的打印设置由不同的 DPOF 兼容相机设置，可能会出现 ▲ 图标。您相机的设置将会覆盖这些设置。

选择图像和打印份数	查看图像时，可配置单一图像的打印设置。
按日期选择	为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按类别选择	为指定类别内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按文件夹选择	为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选择全部图像	为全部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移除图像的所有打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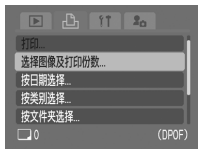
所选每张图像只打印一份。

使用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项设置打印份数时，只能在 [打印类型] 设置在 [标准] 或 [全部] 下进行。

1 将模式开关移至 (播放) (打印) 菜单 选择一个菜单项目 。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 如果选择了 [选择全部图像] 便进行步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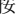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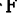
2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下



● [选择图像和打印份数]

以选用的打印类型设置而定，选择的方法会稍有不同 (第 106 页)。



- (标准) / (全部)

使用  或  键来选择一张图像，按下 **FUNC./SET** 键，然后使用  或  键来选择打印份数 (最多 99 份)。

打印份数



- (索引)

使用  或  键来选择一张图像，按下 **FUNC./SET** 键作出选定或取消选择该图像。

选择索引打印




- 您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下 **MENU** 键完成设置。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来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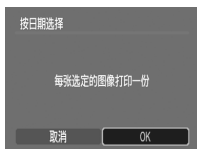
- 取消设置可再按下 **FUNC./SET** 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来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每张图像。



3 要进入 [按日期选择]，[按类别选择] 和 [按文件夹选择] 的各种选项，请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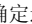
4 选择 [OK]，然后按下 。

- 选择 [取消] 即取消所选图像的打印设置并返回步骤1。



- 有些打印机或照片冲洗公司的打印输出可能不会依从指定的打印设置。
- 不能为短片指定打印设置。



- 图像打印的顺序是按照文件编号。
- 最多可选择 998 张图像。
- 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在选择图像的同时， 键将点亮蓝色。此时按下  键即可开始进行打印，确定选择了 [打印]，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设置打印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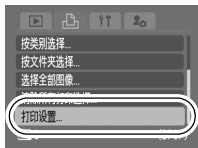
设置好打印风格后，挑选要打印的图像。 您可选择下列的打印设置。

*默认设置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每页只印一张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	在一张纸上以索引格式把所选图像缩小打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同时以标准及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开/关*)	为打印照片加上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号 (开/关*)	为打印照片加上文件编号。	
清除 DPOF 数据 (开*/关)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的设置。	


1 将模式开关移至  (播放) ►  (打印) 菜单 ► [打印设置]。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选择 [打印类型]、[日期]、[文件号] 或 [清除 DPOF 数据]，然后指定设置。



- 日期和文件编号按照下列打印类型而改变设置。
 - 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不能同时指定为 [开]。
 - 标准或全部
[日期] 和 [文件号] 能同时指定为 [开]，但是各型打印机会不同的支持打印信息。
- 由  (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 (第 37 页) 所创建的加印日期图像，不论 [日期] 选项如何设置，都会加印日期。因此，如果 [日期] 选项设置是 [开] 的时候，有可能会打印日期两次。
- 以 [日期 / 时间] 菜单所指定的风格打印日期 (第 26 页)。

设置DPOF传输设置



把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之前，您可以使用相机先进行设置。有关把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方法，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命令格式（DPOF）之标准。

如果存储卡内的传输设置由不同的 DPOF 兼容相机设置，可能会出现 ▲ 图标。您的相机的设置将会覆盖这些设置。

单张图像

1 (播放) 菜单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2 选择 [命令]，然后按下

- 选择 [重置]，便取消所有为此图像设置的传输命令设置。



3 使用 或 键来选择要传输的图像，然后按下

- 再次按下 **FUNC. /SET** 键来取消设置。
- 您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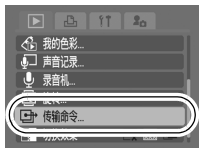
选择传输



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1 (播放) 菜单 .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2 选择 [全部标注], 然后按下 .

- 选择 [重置], 便取消所有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 [OK], 然后按下 .



- 图像传输的顺序是按照文件编号。
- 最多能选择 998 张图像。

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我的相机让您自行设置起动图像、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等。您可更改和注册这些设置，令此相机能配合您个人的风格。

更改我的相机的设置



1 （我的相机）菜单 ▶ 菜单项目。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2 选择您要设置的项目。

- 选择 [个性组合]，将所有项目设置成相同的设置。





您可以把存储卡内的图像和新录的声音加入我的相机设置，成为 **[2]** 及 **[3]** 菜单项目。您也可以使用附带软件将计算机内的图像和声音上传到相机。



需要使用计算机将我的相机的设置重置为默认值，使用附带软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把默认设置放置于相机内。

1 将模式开关移至 **[▶]**（播放）▶ **[人]**（我的相机）菜单▶ 要注册的菜单项目。

请查阅 *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2 选择 **[2]** 或 **[3]**，然后按下 **[DISP.]**。





3 选择图像或记录声音。

● 起动图像


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想要注册的图像，然后按下FUNC./SET键。




● 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和快门声音

选择  (录音)，然后按下FUNC./SET键。记录后，选择  (注册声音)，然后按下FUNC./SET键。

- 如果超出记录时间，将会自动停止记录。

- 要播放，选择  (播放)。

- 要退出，不要注册，请按下  (退出)。



4 选择[OK]，然后按下 。

● 要取消注册，选择[取消]。



● 以下几项不能注册作为我的相机设置。

- 短片
- 以声音记录功能记录的声音 (第 90 页)
- 使用录音机录制的声音 (第 91 页)

● 加入新的我的相机设置后，之前的设置会被删除。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数据的说明，请查阅附带的软件入门指南。

故障排除

相机

相机不能操作。

电源没有开启。	●按下电源键（ <i>基本指南</i> 第9页）。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仍开着。	●检查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确定已关闭（ <i>基本指南</i> 第6页）。
电池的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出现“更换电池”提示字句）。	●把充足电的电池放入相机（ <i>基本指南</i> 第6页）。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另售）（第130页）。
相机及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电池使用前或充电前，用软棉签擦拭端子（第126页）。

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改变相机的横 / 竖方向。	●相机正在操作方向机制，无故障。
---------------	------------------

电源开启时

出现“存储卡锁起！”提示字句。

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的写入保护开关设置为“写入保护”。	●当您使用存储卡进行记录、删除，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将保护开关拨向上方（第128页）。
-----------------------------------	---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的电量太低。	●请立即替内置电池充电（ <i>基本指南</i> 第8页）。
----------------	--------------------------------

无显示。

液晶显示屏设为不显示。

- 按下 **DISP.**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第 12 页）。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如果 [节电] 项目设于 [显示关闭]，在  模式中，此节电功能会在拍摄时将液晶显示屏关闭。

起动时相机的屏幕一片漆黑。

在我的相机设置内，选用了不兼容的图像作为起动图像。

- 更换我的相机内的起动图像（第 109 页），或使用随机附送的软件程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来重新安装默认设置。请查阅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PDF）。

显示屏变暗。

在强力阳光或强光下，在液晶显示屏的图像会较暗。

- 这是配备 CCD 装置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止图像时不会摄录此图像，但会摄录于短片中。）

显示屏闪动。

在荧光灯下拍摄，显示屏会闪动。

- 相机无故障（短片会录下闪动，但静止图像不会录下闪动）。


液晶显示屏出现红色或紫色线条。

拍摄光亮的目标可能发生此现象，如拍摄日光或光线。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不是相机故障。此线条不会记录在静止图像上，但会记录在短片中。

出现 图标。

可能是光线不足，选用了慢速快门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65 页）。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于 [开]（第 66 页）。
- 将闪光灯设于不是 （闪光灯关）的设置（*基本指南* 第 14 页）。
- 设定自拍机（*基本指南* 第 16 页）及将相机安置于稳固物件上，如三脚架。

出现 图标。

所使用存储卡内的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所选的幻灯片图像由不同的 DPOF 兼容相机设置，即会显示此图标。

- 请留意这些设置将会被您相机的设置覆盖（第 93、103 页）。


出现噪点 / 目标在显示屏内移动不正常。

在黑暗环境拍摄时，相机自动调亮液晶显示屏内的图像，以方便查看（第 14 页）。

- 录制图像不受影响。

拍摄

相机不能记录。

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或 （*基本指南* 第 11 页）。

闪光灯充电中。

- 充电完成后指示灯会亮起橙色灯，然后您可进行拍摄（*基本指南* 第 4 页）。

存储卡已满。

- 插入新的存储卡（*基本指南* 第 6 页）。
- 如有需要，可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然后删除存储卡内的图像以腾出空间。

存储卡没有正确格式化。

- 把存储卡格式化（第 29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还是无效，存储卡上的逻辑线路可能损坏。请与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的设置为写入保护。

- 将存储卡的写入保护开关拨向上方（第 128 页）。


取景器内所见的图像和录制的图像比较

通常录制的图像包含的景色多过取景器内的图像。

- 请使用液晶显示屏确定图像的正确大小。请使用液晶显示屏来拍摄近距离目标。

图像模糊或不对焦。

按下快门时相机移动。

- 确定进行了“出现  图标。”（第 114 页）的各种步骤。

自动对焦辅助光的设置是 [关]。

- 黑暗环境拍摄难于对焦，相机会发出自动对焦辅助光协助对焦。如果关了辅助光，自动对焦辅助光即不发生作用。请将设置改为 [开] 以启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24 页）。请注意拍摄时勿让手部遮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目标在对焦范围之外。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 134 页）。

目标难于对焦。

- 请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来拍摄（第 48 页）。

图像的目标太暗。

拍摄的光线不足。

- 把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 (《基本指南》第 14 页)。

由于周围环境太光亮致使目标曝光不足。

- 把曝光补偿设为正值 (+) 的设置 (第 52 页)。
- 使用自动曝光锁或使用点测光功能 (第 49、51 页)。

拍摄目标太远, 闪光灯光度不足覆盖。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 请在距离主体正确的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 (第 135 页)。
- 提升 ISO 感光度, 然后拍摄 (第 65 页)。

图像中的拍摄目标太光亮, 或整张图像闪动白色。

目标太接近闪光灯。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 请在距离主体正确的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 (第 135 页)。

由于周围环境太暗致使目标曝光过度。

- 把曝光补偿设为负值 (-) 的设置 (第 52 页)。
- 使用自动曝光锁或使用点测光功能 (第 49、51 页)。

强光直接射进相机或由目标反射进来。









- 变换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为开。

- 把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 (《基本指南》第 14 页)。

图像含有噪点。

ISO 感光度太高。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及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的设置, 会增加图像的噪点。欲获得较高的图像素质, 请尽量选用较低的 ISO 感光度 (第 65 页)。
- 在 、、、、、 和  模式下, 会提高 ISO 感光度, 图像会出现噪点。

图像出现白点。

闪光灯的光线令空气中的灰尘或昆虫反光，使用广角拍摄时此情况最明显。

- 这是数码相机常见的现象，并不是故障。

眼睛出现红点。

由于在黑暗的环境使用闪光灯，光线从眼睛折射回来。

- 将[防红眼功能]设于[开]，然后拍摄（第 35 页）。为了使此模式生效，被拍摄者的眼睛必须注视防红眼灯，尽量通知被拍摄者直接注视该灯。增强室内光线照明或者较为接近目标，可获得更佳效果。为了更加有效，防红眼灯闪光后约一秒钟才启动快门。
- 可使用红眼校正功能（第 85 页）校正图像的红眼。

连拍速度减慢。

存储卡的操作功能下降。

- 为了要加强连拍的速度，建议您先把存储卡内的图像全部保存入计算机，然后将存储卡格式化（低级格式化）（第 29 页）。

把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上需要很长时间。

存储卡是在其他设备格式化的。

- 请使用您的相机把存储卡格式化（第 29 页）。

镜头不能收回。

电源开启时，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

- 请先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然后启动电源及再次关闭电源（基本指南 第 6 页）。

不能准确显示摄录的时间，或突然中断拍摄。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记录存储卡。
- 此存储卡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格式化。
- 此卡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

● 虽然拍摄时未能显示正确的录制时间，但是短片会正确地记录在存储卡内。如果您把存储卡在本相机内格式化，将能准确显示录制时间（慢速记录存储卡除外）（第 29 页）。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红色的“!”标记，并且自动中断拍摄。

相机内置的记忆体无足够空间。

- 请采用以下步骤：
- 拍摄前请先以低级格式化的方式格式化此卡（第 29 页）。
 - 降低记录像素数或帧率（第 42 页）。
 - 改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不能变焦。

在短片模式拍摄期间按下变焦杆。

● 在短片模式拍摄前先行变焦（*基本指南* 第 14 页）。请注意，拍摄时可使用数码变焦，但只能在标准短片模式中使用（第 32 页）。

不能播放。

您试图播放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过计算机修改过的图像。

- 若把不能播放的计算机图像经由附带的软件程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加入相机内，便可播放这些图像。请查阅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文件名称曾被计算机更改过或者文件位置已经改变。

- 使用相机内的文件格式 / 结构设置文件名称或位置。(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不能编辑短片。

有些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短片不能编辑。

不能正确播放短片。

使用高记录像素数和高帧率拍摄的短片，如果用慢速存储卡播放，可能会发生中断播放的情况。

如果使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播放短片，可能发生速度放慢或声音断续的情况。

输出于电视机或录像机播放的短片，若是使用  高速及 PAL 视频制式拍摄，播放时帧率可能会低于原录制帧率。您可使用慢动作播放短片的每一帧画面。

- 若要以原帧率查看短片，建议您使用相机的液晶显示屏或计算机播放该短片。

读取存储卡内图像的速度慢。

此存储卡是由其他设备格式化的。

- 使用您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第 29 页)。

电池/电池充电器

电池很快用完。

电池未尽其最大效用。

- 请查阅 *处理电池安全须知*（第 126 页）。

如果在正常温度下（摄氏 23 度）电池的电量很快耗尽，即是此电池寿命已用竭。

- 更换新电池（*基本指南* 第 6 页）。

电池不充电。

电池寿命已竭。

- 更换新电池（*基本指南* 第 6 页）。

电视机监控器输出

图像在电视机上变形或不显示。

视频制式设置不当。

- 把视频制式设置为适合您电视机的制式，NTSC 或 PAL（第 27 页）。

使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输出的图像不会在电视机显示。取消辅助拼接模式（*基本指南* 第 12 页）。

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打印

不能打印。

相机和打印机的连接不正确。

- 使用随机附送连接线，把相机和打印机连接妥当。

打印机的电源关闭中。

- 开启打印机的电源。

打印连接不正确。

- 在 **[[** (设置) 菜单内，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然后选择 [自动] (第 27 页)。

提示列表

拍摄或播放时，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有关连接打印机时出现的提示，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或正在启动播放模式。

没有存储卡

- 您未装上存储卡便启动相机，或以错误方向安装存储卡（*基本指南*第6页）。

存储卡锁起！

-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设置为写入保护。

不能记录

- 您还未装上存储卡便试图启动相机，或安装存储卡的方向错误，或试图在短片加上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可能有故障。有些故障存储卡在此相机格式化后可能会修复。然而，如果使用了随机附送的存储卡，仍然出现此错误提示，可能相机出了问题，请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 存储卡已经录满图像，不能增添记录或保存图像，或者不能记录更多的图像设置、录音机文件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 此文件不能创建，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和另一个文件名称相同，或已经编排到最大的文件编号。
在设置菜单中，把文件编号选项设置为 [自动重设]。另一种方式，把需要保留的图像全部保存在计算机内，然后把存储卡格式化。
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存储卡内全部现有的图像与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充足电的电池或替电池充电。
同时，请参阅 *处理电池安全须知*（第 126 页）。

没有图像

- 存储卡内没有录制的图像。

图像太大

- 您试图播放大于 4992x3328 像素的图像或一个大数据的图像。

不兼容的 JPEG

- 您试图播放一个不兼容的 JPEG 图像（例如曾在计算机修改过）。

RAW

- 您试图播放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 您试图播放已损坏的图像、不兼容的图像（其他厂牌相机的独家专用格式等）、曾在计算机修改过的图像或由其他相机录制的短片。

不能放大

- 您试图放大的，是由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摄录的图像、由计算机修改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 您企图旋转，是由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摄录的图像或由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不兼容的 WAVE

- 由于现有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或不能播放，所以此图像不能添加声音记录。

无法注册这幅图片

- 您企图将其他相机录制的图像或将短片注册为起动图像。

不能修改图像

- 您想加上我的色彩效果的短片或图像是由别的相机所录制。或您试图校正红眼的图像是由其他相机录制。

不能分类

- 您试图将其他相机录制的图像分类。

不能修改

- 因为没有检测到红眼，所以不能使用红眼校正。

不可传输！

- 使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时，您试图挑选了数据错乱的图像，或该图像由不同相机拍摄或含有不同的数据类型。您也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内选了 [墙纸] 后，试图传输短片。

保护！

- 您试图删除或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 替过多的图像标上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幻灯片设置记号。不能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 不能保存打印、传输、或幻灯片的部分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 您试图替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通讯错误

- 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由于存储卡内保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 相机在镜头移动期间检测出错误，即会自动切断电源。如果镜头移动期间您压住镜头，或在沙尘弥漫的环境开启相机电源，可能会出现此错误讯息。请再次启动相机拍摄或播放图像。如果此错误讯息经常出现，可能镜头发生问题，请将相机交给服务中心检查。

Exx

- (xx 为号码) 相机检测出错误。关闭电源再开启，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错误代码再度出现，表示问题没有解决。请记下问题代码，并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错误代码在拍摄后立刻出现，则拍摄可能没有记录下来。请在播放模式下查看图像。

处理电池方法

电池电量

相机会出现以下图标和提示。




电池的电量太低。

如果将要长期使用电池，请及时充电。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即刻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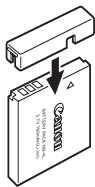
处理电池安全须知

- **请时常保持电池端子清洁。**
端子不洁可能导致电池与相机接触不良。充电或使用电池之前，请使用软棉签擦拭端子。
- **低温时，电池的性能可能会下降，电量微弱图标（）可能较正常提早出现。**
在此情况下，使用前请先把电池放在口袋中取暖，使电池恢复正常。
- **但请确定口袋内没有任何可引起短路的金属物体，如钥匙圈等。**
否则可能导致短路。
- **请勿让任何金属物体如钥匙圈等接触（ \oplus ）和（ \ominus ）端子（图A）。携带电池或长时间储存电池，应该装上端子盖（图B）。**
否则会损坏电池。

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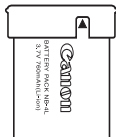


图B



您可以由端子盖放置的位置而得知充电的状况（图 C，D）。

图 C



已充电的电池
以可见 ▲ 的位置安
装。

图 D



耗尽的电池
以与图 C 反方向
的位置安装。

- 建议您最好将电池放在相机内耗尽电量，然后存放于湿度低的室内，温度在摄氏 0-30 度之间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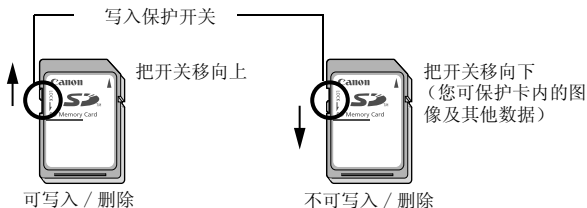
充足电的电池经过长期存放（约一年），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或影响其操作性能。如果您长时期不使用此电池，请大约每年一次，先将电池充足电，然后在相机内完全放电，才存放电池。

替电池充电

- 由于这电池是锂离子电池，所以充电前无需完全放电。
- 把电量耗尽的电池充足电约需 1 小时 30 分钟（依据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
 - 建议在摄氏 5 至 40 度的范围内进行充电。
 - 充电时间会因环境温度与电池的充电状态而有所不同。
- 建议最好在使用当日或前一日充电，使用时可获充足电的电池。即使已充电的电池，仍会不断地自然放电。
- 如果电池即使充足电后，其操作性能显著衰退，即表示此电池寿命已竭，应该更换电池。

存储卡的处理方法

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的写入保护开关



处理时的注意事项

- 存储卡是一种高度精密的电子装置。请勿折叠、压挤、震动或撞击存储卡。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渍、水或异物接触到存储卡背面的端子，并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触碰端子。
- 请勿撕下存储卡的原厂标贴或使用其他标签或标贴覆盖。
- 在存储卡标注时，切勿使用铅笔或珠头笔，请只使用软珠笔（如尼龙水笔）。
- 请勿在下列的地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有灰尘或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子噪音、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的缘故，可能会损坏或删除记录在存储卡内部分或全部数据，推荐为重要的数据复制拷贝。

格式化

- **请注意，把存储卡格式化（初始化），会删除卡上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图像。**
- **建议您最好使用在您相机内格式化的存储卡。**
 - 随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须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发生故障，很可能是由于存储卡损坏的缘故。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解决故障问题。
 - 如果非佳能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可能解决问题。
 - 经由其他相机、计算机、周边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在本相机内操作可能会不正常。如果有类似情况发生，请使用本相机把存储卡格式化即可。
- **如果在相机中格式化没有正确进行，请关闭相机，然后重新插入存储卡，再启动相机，再次进行格式化。**
- **即使把存储卡格式化了或删除了图像，存储卡内的数据仍未完全删除，因为此程序只是变更了文件管理数据而已。当您把存储卡转移所有权或丢弃时，请注意此情况。**
若要丢弃时，请稍费神销毁该存储卡，以免私人数据外泄。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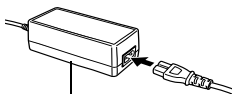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连接计算机时，最好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另售）为相机供电。



连接或拔出交流电转接器之前，务必关闭相机电源。

1

请先把电源线接上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把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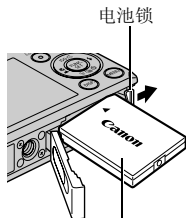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DC10

2

打开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依照箭头方向推开电池锁，然后插入直流电连接器，直至到位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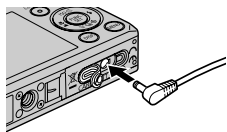
● 关闭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



直流电连接器 DR-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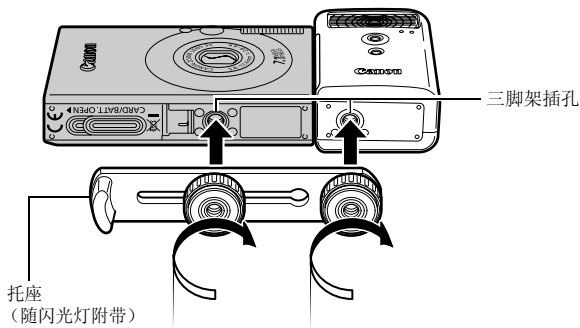
打开直流电连接器端子盖，然后把电源线接上直流电端子。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售）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当拍摄目标太远，相机的内置闪光灯不能提供适当照明，可使用此闪光灯辅助。请用以下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安装于支撑托座上，并请一并阅读本文及闪光灯附带的说明书。



- 如果电池的电量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会延长。当闪光灯使用完毕时，请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为 [关]。
- 使用闪光灯时，请留意您的手指切勿触摸闪光灯的窗口或传感器的视窗。
- 如果近距离有另一只闪光灯闪光的话，可能会触发此闪光灯闪光。
- 白天或拍摄环境无反光物体，此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发出闪光。
- 连拍时，闪光灯会在拍摄第一张时发出闪光，但不会在余下拍摄中发出闪光。
- 安装时，请锁紧螺丝，防止松脱；若未锁紧，相机和闪光灯可能会脱落而遭损坏。



- 将闪光灯装在托座前，请先检查是否装了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了适当照明拍摄目标，请将闪光灯直立紧贴于相机，并安装在相机正面平行方向。
- 安装了闪光灯仍可使用三脚架。

电池

●电量变得非常微弱

若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擦拭电池端子，端子可能沾上手指的油污。

●在寒冷的环境使用

请携带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建议您最好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暖，然后将闪光灯电池和备用电池调换使用。

●长期不使用

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内，可能会发生电池液泄漏的情况，而损坏了器材。请取出闪光灯的电池，并存放于干爽和阴凉的地方。

请勿使用溶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使用软布或眼镜布轻轻拭去相机机身的污渍。

镜头

首先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沙尘，然后使用软布轻轻擦拭，抹掉顽固的污渍。



请勿使用有机溶剂来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渍，请与相机附送客户支持单上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就近取得联系。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沙尘。如有必要，可用软布或眼镜布轻轻擦拭顽固的污渍。



请勿涂抹或用力按下液晶显示屏。否则会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问题。

规格

所有数据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DIGITAL IXUS 70

(W): 最大广角 (T): 最大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约 710 万
图像感应器	1/2.5 英寸 CCD (像素总数: 约 740 万)
镜头	5.8 (W) - 17.4 (T) mm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35 (W) - 105 (T) mm) f/2.8 (W) - f/4.9 (T)
数码变焦	约 4.0 倍 (配合光学变焦时可达至 12 倍)
光学取景器	实像光学变焦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2.5 英寸, 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230,000 像素 (覆盖范围 100%)
自动对焦系统	TTL 自动对焦 智能自动对焦 (面部优先 / 9 点对焦) / 自动对焦 (中央固定单点对焦)
对焦范围	普通: 30 cm - 无限远 微距: 3 - 50 cm (W) / 30 - 50 cm (T) 无限远: 3 m - 无限远
快门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5 - 1/1500 秒 不同的快门速度按照拍摄模式而定。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使用减低噪点功能。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 *1、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2 *1 当智能自动对焦设于 [面部优先] 时, 也会对面部的亮度作出评价 *2 固定在中央
曝光补偿	± 2 级 (以 1/3 级增减)

ISO 感光度 *1	自动 *2、高 ISO 感光度自动 *2、ISO 80/100/200/400/800/1600 *1标准输出感光，公认曝光指数。 *2相机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
白平衡	自动、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 或用户自定义
内置闪光灯	自动 *、闪光灯开 *、闪光灯关 * 防红眼功能、闪光曝光锁、慢速同步等功能可供设置
闪光范围	正常： 50 cm - 3.5 m (W), 50 cm - 2.0 m (T) 微距： 30 - 50 cm (W/T) (ISO 感光度设置为自动时)
拍摄模式 (静止图像)	自动、手动 ¹ 、数码微距、人像、夜景拍摄、色彩强调、色彩交换、辅助拼接 ² 、场景模式 ³ 1 可用慢速快门模式。 2 在手动模式中可选用。 3 儿童和宠物、室内、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水族馆、潜水。
(短片)	标准、高速、精简、色彩强调、色彩交换、间隔拍摄
连拍方式	约 1.7 张 / 秒 (记录的像素数设置为大、压缩率设置为精细)
自拍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计时器
记录媒体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MMC 存储卡
文件格式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兼容 DPOF 标准
数据类型 (静止图像)	Exif 2.2 (JPEG)*
(短片)	AVI (图像数据：Motion JPEG，音频数据：WAVE (单声道)) 声音记录、录音机：WAVE (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规格。连接 Exif Print 兼容的打印机时，会使用该相机拍摄当时记录的图像数据，设置为最佳化效果，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压缩率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的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	大： 3072 x 2304 像素 中 1： 2592 x 1944 像素 中 2： 2048 x 1536 像素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明信片： 1600 x 1200 像素 宽屏： 3072 x 1728 像素
记录的像素数目 (短片)	标准、色彩强调、色彩交换：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15 帧 / 秒)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15 帧 / 秒) 可继续录制，直到存储卡录满为止* (每次最多可录 4GB**)
	高速：(能录影 1 分钟) 320 x 240 像素 (60 帧 / 秒)
	精简：(能录影 3 分钟)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间隔拍摄：(能录影 2 小时) 640 x 480 像素 (1 帧 / 秒, 0.5 帧 / 秒) (播放时 15 帧 / 秒)
	*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 SDC-512MSH)。
	**即使短片文件大小未达到 4GB，但短片长度到达 1 小时便会停止摄录。依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的速度而定，可能在摄录 1 小时前停止，或在记录数据达 4GB 前停止。
声音记录	比特率：16 比特 采样率 声音记录、短片 (精简)： 11.025 kHz 短片 (精简除外)： 44.100 kHz 录音机： 11.025 kHz/ 22.050 kHz/ 44.100 kHz

播放模式	单张（可显示直方图）、索引（9 张缩略图）、放大（在液晶显示屏内约 10 倍（最大），可由放大图像直接查看前后图像）、我的类别、跳选图像（拍摄日期跳转、我的类别跳转、跳转到文件夹、跳转到短片、10 张图像跳转、100 张图像跳转）。在播放索引模式下，每次显示 9 张图像、幻灯片、红眼校正、我的色彩、声音记录（录音 / 播放时间最长可达 1 分钟）、短片（可编辑 / 播放慢动作）或录音机（只作录音 / 播放时间最长有可能达 2 小时）。
直接打印	<i>PictBridge</i> 兼容、 <i>Canon Direct Print</i> 及 <i>Bubble Jet Direct</i> 兼容
我的相机设置	起动图像、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接口	USB 2.0 高速（mini-B 接口） 音频 / 视频输出（可选择 NTSC 或 PAL、单声道音频）
通讯设置	MTP、PTP
电源	电池 NB-4L（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
操作温度	0 – 40 °C
操作湿度	10 – 90%
大小 （不包括突出物）	85.9 x 53.5 x 19.4 mm
重量（仅机身）	约 125 g

电池容量（电池 NB-4L（完全充电））

拍摄图像张数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 （基于 CIPA 标准）	液晶显示屏关	
约 210 张图像	约 600 张图像	约 4 小时

- 实际数字将由拍摄的状况和设置而定。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低温下，电池性能会减退，而且会很快显示低电量图标。在此情况下，使用前先将电池放入口袋中取暖，可改善其性能。

测试时情况

拍摄： 正常温度（摄氏 23 度 \pm 2 度），正常相对湿度（50% \pm 20%），以最大广角镜头和最远长焦镜头互换拍摄 30 秒，且每拍两张即亮闪光灯一次，每拍十张关闭相机电源。电源关闭一段长时间后*，再开启电源重复测试步骤。

- 使用佳能存储卡。

*等到电池回复正常温度

播放： 正常温度（摄氏 23 度 \pm 2 度），正常相对湿度（50% \pm 20%），每 3 秒一张图像连续播放。




- 请查阅 *处理电池安全须知*（第 126 页）。














存储卡与估计容量

: 随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32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3072 x 2304 像素		9	40	156
		15	64	251
		32	134	520
M1 (中1) 2592 x 1944 像素		11	49	190
		20	87	339
		41	173	671
M2 (中2) 2048 x 1536 像素		18	76	295
		32	136	529
		64	269	1041
M3 (中3) 1600 x 1200 像素		29	121	471
		52	217	839
		99	411	1590
S (小) 640 x 480 像素		111	460	1777
		171	711	2747
		270	1118	4317
 (明信片) 1600 x 1200 像素		52	217	839
W (宽屏) 3072 x 1728 像素		12	53	207
		20	86	335
		42	177	686




-  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后，能进行流畅连拍（第36页）。
- 此数字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拍摄准则，实际结果会有不同，以拍摄的目标和状况而定。


短片

	记录像素数	帧率	32MB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14 秒	1 分 1 秒	3 分 57 秒
			27 秒	1 分 56 秒	7 分 30 秒
 色彩强调  色彩交换	 (320 x 240 像素)		38 秒	2 分 42 秒	10 分 29 秒
			1 分 7 秒	4 分 39 秒	17 分 58 秒
 高速	 (320 x 240 像素)		20 秒	1 分 27 秒	5 分 39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		3 分 9 秒	13 分 2 秒	50 分 21 秒
 间隔拍摄	 (640 x 480 像素)	 *	7 分 30 秒	31 分 45 秒	2 小时 3 分 30 秒
		 **	15 分	1 小时 3 分 30 秒	4 小时 7 分

* 1 帧 / 秒 (拍摄间隔 : 1 秒)

** 0.5 帧 / 秒 (拍摄间隔 : 2 秒)

• 短片的最长片段, : 1 分钟、: 3 分钟、: 2 小时。以上数字是连续拍摄的最长时间。

• 若  以 15 帧 / 秒播放, 其摄录时间会不同于播放时间。

录音机数据率及录音长度 (近似值)

: 随相机附带存储卡

	数据率	32MB	SDC-128M	SDC-512MSH
11.025 kHz	22 KB/ 秒	23 分 4 秒	1 小时 36 分 59 秒	6 小时 14 分 16 秒
22.050 kHz	44 KB/ 秒	11 分 32 秒	48 分 30 秒	3 小时 7 分 8 秒
44.100 kHz	88 KB/ 秒	5 分 46 秒	24 分 15 秒	1 小时 33 分 34 秒

图像的数据大小（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L (3072 x 2304 像素)	3045 KB	1897 KB	902 KB
M1 (2592 x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x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x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x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1600 x 1200 像素)	—	558 KB	—
W (3072 x 1728 像素)	2304 KB	1420 KB	678 KB

	记录像素数	帧率	文件大小
 标准	640 (640 x 480 像素)		1963 KB/ 秒
			1003 KB/ 秒
 色彩强调	320 (320 x 240 像素)		703 KB/ 秒
			373 KB/ 秒
 色彩交换	320 (320 x 240 像素)		1363 KB/ 秒
 高速	320 (320 x 240 像素)		131 KB/ 秒
 精简	160 (160 x 120 像素)		64 KB/ 秒
 间隔拍摄	640 (640 x 480 像素)	1" *	32 KB/ 秒
		2" **	

* 1 帧 / 秒（拍摄间隔：1 秒）

**0.5 帧 / 秒（拍摄间隔：2 秒）

SD 记忆卡

接口	兼容 SD 存储卡标准
大小	32.0 x 24.0 x 2.1 mm
重量	约 2 g

MMC 存储卡

接口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大小	32.0 x 24.0 x 1.4 mm
重量	约 1.5 g

电池 NB-4L

类型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标准电压	3.7 V 直流电
标准容量	760 mAh
寿命	约 300 次充放电
操作温度	0 - 40 °C
大小	35.4 x 40.3 x 5.9 mm
重量	约 17 g

电池充电器 CB-2LV/CB-2LVE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0.1 A (100 V) - 0.06 A (240 V)
额定输出	4.2 V 直流电, 0.65 A
充电时间	约 1 小时 30 分钟
操作温度	0 - 40 °C
大小	53.0 x 86.0 x 19.5 mm
重量	约 60 g (CB-2LV) 约 55 g (CB-2LVE) (不包括电源线)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DC10

(随另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 60 Hz)
额定输出	4.3 V 直流电, 1.5 A
操作温度	0 – 40 °C
大小	42.6 x 104.4 x 31.4 mm
重量 (不包括电源线)	约 180 g

索引

数字

3:2 基准线 38

B

白平衡 55

保护 98

变焦 基本 14

播放 基本 18

C

菜单

播放菜单 25

菜单和设置 22

菜单列表 24

打印菜单 25

功能菜单 22, 24

拍摄菜单 24

设置菜单 26

我的相机菜单 28

测光模式 51

长焦 基本 14

创建文件夹 72

存储卡

安装 基本 6

处理 128

格式化 29, 129

估计容量 139

D

DIGITAL (数码) 端子

..... 基本 2, 基本 27

DPOF 打印命令

打印风格 106

DPOF 传输命令 107

打印 基本 22

打印 / 共享键

..... 基本 3, 基本 22, 基本 30

登记 67

点测光 15

点测光 AE 区框 51

电池

安装 基本 6

充电 127, 基本 5

处理 126

电池容量 138

电源键 基本 3, 基本 9

短片

编辑 82

播放 80

拍摄 39

对焦 46

对焦锁 48

F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基本 3

放大 76

防红眼功能 35, 基本 1

红眼校正 85

G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131

功能菜单 22

广角 基本 14

H

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69

幻灯片

切换效果 94

挑选图像播放 96

重复播放 97

幻灯片播放 93

I

ISO 感光度 65

J

记录像素数 30, 42

加印日期模式 37

间隔拍摄 39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 130

节电 19, 26

界面连接线 基本 22, 基本 26

静音 26, 基本 9

K

快门按钮 基本 3

半按 基本 10

完全按下 基本 10

快门速度 53

L	世界时钟	20
	时钟使用方法	13
类别	78	
连拍	36	
连续流畅拍摄	36	
录音机	91	
录音机数据率及录音长度（近似值）	140	
M		
MENU（菜单）键	基本 3	
慢速快门模式	53	
慢速同步	35	
明信片模式	37	
模式开关	基本 3, 基本 9, 基本 11	
P		
拍摄模式		
场景模式	基本 12	
儿童和宠物	基本 12	
海滩	基本 13	
潜水	基本 13	
室内	基本 12	
水族馆	基本 13	
雪景	基本 13	
焰火	基本 13	
植物	基本 13	
短片	39, 基本 13	
人像	基本 12	
色彩交换	62, 基本 12	
色彩强调	60, 基本 12	
手动	基本 12	
辅助拼接	44, 基本 12	
数码微距	34, 基本 12	
选择	基本 11	
夜景拍摄	基本 12	
自动	基本 12	
曝光	52	
曝光转换	41	
Q		
切换效果		
播放	84	
幻灯片	94	
R		
日期 / 时间		
设置	基本 8	
S		
删除		
单张图像	基本 3, 基本 19	
全部图像	101	
闪光灯	基本 3, 基本 14	
闪光曝光锁	50	
设置菜单	26	
声音记录	90	
视频输出制式	100	
时区	20, 26	
时钟显示	13	
数码变焦	32	
数码长焦附加镜	32	
数码微距	34	
索引播放	77	
T		
提示	122	
添加校正框	85	
跳选图像	79	
图像的数据大小（近似值）	141	
图像确认	24	
W		
腕带	基本 1	
网格线	38	
微距	基本 3, 基本 15	
文件编号	74	
我的类别	78	
我的色彩（播放）	88	
我的色彩（拍摄）	58	
我的相机菜单	28	
我的相机设置	109	
无限远	基本 3, 基本 15	
X		
系统需求	基本 25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基本 24	
旋转	83	
Y		
压缩率	30	
液晶显示屏		
播放信息	16	
快速调亮液晶显示屏功能 ..	14	
拍摄信息	15	

夜间显示	14
液晶显示屏的使用法	12
语言	基本9

Z

帧率	42
直方图	18
直接传输	基本30
重设全部设置	28
自定义白平衡	56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93
自动对焦辅助光	24
自动对焦框	15, 46
自动对焦锁	48
自动 ISO 偏移	66
自动曝光锁	49
自拍机	基本16
智能自动对焦 (AiAF)	46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拥有不需声明即可对本产品之软件及硬件任意修改的权利。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文字。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之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电脑国际有限公司（Apple Computer, Inc.）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SDHC 是商标。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表示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均在该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部件中至少有一种均质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超出该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标志中间的数字为根据“安全使用期限法”规定的在中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按拍摄环境来配置各设置然后拍摄。

功能										参考页
										
记录像素数	大	L	●	●	●	●	●	▲	-	第30页
	中1	M1	○	○	○	○	○	△	-	
	中2	M2	○	○	○	○	○	△	-	
	中3	M3	○	○	○	○	○	△	-	
	小	S	○	○	○	○	○	△	-	
	明信片		○	○	-	○	○	-	-	
	宽屏	W	○	○	-	○	○	-	-	
压缩率	短片		-	-	-	-	-	○ ⁽¹⁾	第42页	
	极精细	s	○	○	○	○	○	△	-	第30页
	精细		●	●	●	●	●	▲	-	
一般		○	○	○	○	○	△	-		
帧率			-	-	-	-	-	○ ⁽¹⁾	第42页	
闪光灯	自动		●	○ ⁽²⁾	-	○	○ ⁽³⁾⁽⁴⁾	-	-	基本 第14页
	闪光灯开		-	○	-	○	○ ⁽⁵⁾	△	-	
	闪光灯关		○	●	○	●	○ ⁽³⁾	▲	-	
慢速同步			-	○ ⁽²⁾	-	-	- ⁽⁶⁾	△	-	第35页
防红眼功能			○	○	-	○	○ ⁽⁵⁾	△	-	第35页
微距模式		○	○	○ ⁽¹⁰⁾	○	○ ⁽⁷⁾	△	○	基本	
无限远模式		-	○	-	○	○ ⁽⁷⁾	△	○	第15页	
自动对焦锁	AF-L	-	○	○	-	-	-	○ ⁽⁸⁾	第48页	
自动曝光锁	AEL	-	○ ⁽²⁾	○	-	-	-	○ ⁽⁸⁾	第49页	
闪光曝光锁	FEL	-	○ ⁽²⁾	-	-	-	-	-	第50页	
拍摄方式	单张		●	●	●	●	●	●	●	-
	连拍方式		-	○	○	-	○	-	-	第36页
	10秒自拍		○	○	○	○	○	○	○	基本 第16页
	2秒自拍		○	○	○	○	○	○	○	
	自定义计时器		○	○	○	-	○	-	-	
自动对焦模式			○	○	○	○	○ ⁽⁵⁾	-	-	第46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 ⁽⁵⁾⁽⁹⁾	△	○	第24页
数码变焦			○	○	○ ⁽¹⁰⁾	-	○	-	○ ⁽¹⁰⁾	第32页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	-	-	第32页

功能									参考页
									
测光方式	评价测光	○	●	●	○	○	○	○	第51页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²⁾	○	-	-	-	-	
	点测光	-	○ ⁽²⁾	○	-	-	-	-	
曝光补偿		-	○ ⁽²⁾	○	-	○	△	-	第52页
曝光转换		-	-	-	-	-	-	○ ⁽⁸⁾	第41页
慢速快门		-	○	-	-	-	-	-	第53页
白平衡		- ⁽¹²⁾	○	○	- ⁽¹²⁾	- ⁽¹²⁾	△	○ ⁽⁸⁾	第55页
我的色彩		-	○	○	-	-	△	○ ⁽⁸⁾	第58页
保存原始图像		-	-	-	○	-	-	-	第64页
ISO感光度		○ ⁽¹³⁾	○ ⁽¹⁴⁾	○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第65页
自动ISO偏移 ⁽¹⁵⁾		○	○ ⁽²⁾	○	-	-	-	-	第66页
横竖画面转换		○	○	○	○	○	- ⁽¹⁶⁾	○	第69页
自动指定类别		○	○	○	○	○	-	○	第24页
覆盖显示		○	○	○	○	○	-	○ ⁽¹⁷⁾	第38页
设置  按钮		○	○	○	○	○	- ⁽¹⁶⁾	○	第67页

○ 可用设置 (● 默认设置) △ 仅可以为第一张图像选择设置 (▲ 默认设置)



■ (灰色部分):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设置会被保存。

(1) 有关  (短片) 的记录像素及帧率, 请参阅第 42 页。


(2) 不能在慢速快门模式中作此选择。



(3) 默认闪光灯的设置如下:

- : 自动
- : 闪光灯关闭

(4) 在  或  模式中不能做此选择。

(5) 不能在  模式中作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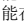
(6) 在  模式中, 已设于 [开]。(不能配置于 [关] 的设置。)

(7) 当相机处于  或  模式中, 不能选用微距 / 无限远模式。



(8) 在  或  模式中不能做此选择。



(9) 在  模式中, 只能在闪光灯的设置是 [开] 时才可设定。

(10) 不能选择 [关]。

(11) 只能在  模式中设置和使用。

(12) 相机自动设置。

(13) 只能选择  或 。

(14) 在慢速快门模式中不能选择  及 。

(15) 不能在 、 或  中使用。

(16) 应用先前拍摄模式的设置。

(17) 在  模式中, 只能使用 [网格线]。